

雨花

文学期刊

2018年第9期

总第795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韩松刚
何燕婷
李冰
任一琼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毛焰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2.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丁帆专栏·山高水长
先生素描(九)
——我的初中老师
[丁帆]

11 短篇小说
最好什么也不要再说
[王祥夫]
最后一把扫帚/19
[葛芳]
供词/28
[刘国欣]

46 雨催花发
文星塔
[邝立新]

57 散文现场
火车上的养马河
[聂作平]
逝水难消/64
[陈启文]
风吹树动,千叶鸣歌/72
[王雪茜]
那些讲述者如是说/81
[李达伟]
日内瓦的春华大戏/89
[清风]
山中访老者(外三则)/93
[林新荣]

C O N T E N T S

97

上阵父子兵

紫云英皮靴/98

[杨邪]

疯狂的仙人球/104

[杨渡]

109

非虚构·生活在此处

只要我展开翅膀

[薛冰]

117

文学评弹

山色有无中

[陆梅]

好小说就是“靠船下篙”——毕飞宇工作室第十三期小说沙龙实录/123

河流带走的

讨论稿梗概/127

[顾维萍]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

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enxueqikan@163.com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最好什么也不要再说

王祥夫

这天早晨，邱小猛想不到会接到前女友丈夫的电话，他觉得自己的手心在出汗，心在乱跳，他把手放在了自己的胸前。电话里的声音很愤怒，因为愤怒，所以让人听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把手机从耳边拿开的时候其实那边早就挂了。他心乱了，他把通往露台的那道玻璃门打开，外面的阳光很晃眼，那棵石榴树已经长出了细碎的叶子。这个早上，他原准备把昨天的那张画画完，但现在突然没了心情，他“扑通扑通”下了楼，木楼梯发出好大的声响，楼梯上放了许多旧杂志，他总是想着把这些杂志处理一下，但总是懒得去做。不管是什么事，他总是拖来拖去。那两只猫在楼下的地板上一动不动躺着，不约而同地朝他这边看了一眼。他最近又胖了。他希望自己瘦一点，但每次去洗澡都发现自己根本就瘦不下来，他觉得有些热，他去卧室的衣橱里给自己找了件圆领加厚T恤把身上的毛衣换了下来，床上的被子已经有好多天没叠了，他总是这样，有时候会一两个月都不叠被子，晚上睡觉的时候钻进去就行。换好了衣服，他去了厨房，昨天从冰箱里取出一条鱼，这会儿已经化了，他用手指按按，凝视了一下，鱼的腹部有一道亮蓝的线，鱼的眼睛也是亮蓝的。过年的时候，母亲和他在一起住了几天，母亲临走时去了趟超市，给他把冰箱都塞满了。邱小猛的母亲住在另一个城市，会时不时飞过来看看邱小猛。他的母亲总说同一句话：“找个女朋友吧，我也放心。”他的女朋友其实很多，但总是一上过床就分手，他对朋友们说，直到现在自己还没找到真爱。说实话他对自己现在的生活很满意，一个人想睡到什么时候就睡到什么时候，想吃什么就给自己做点什么，他习惯早上给自己做点早餐，吃完再继续睡一会儿。他对朋友们说自己希望过正常的生活但是不想要婚姻。正因为如此，前女友和他分手了，前女友和他同居了两年多，但最后还是嫁给了现在的丈

夫。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是个建材商，三十多岁，人很胖，年轻胖子。

邱小猛坐下来，厨房里有把黑色的塑料椅子，他有时候就坐在这把椅子上吃饭，他喜欢用的餐具是日本货，黑色刷釉大盘子，还有一个大碗和一个小碗也是黑色刷釉，都是前女友送的。他看着那条鱼，想弄清楚前女友的丈夫都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到底是谁的？到底是谁的？”前女友的丈夫刚才在电话里怒气冲冲翻来覆去地说这句话，这句话什么意思？邱小猛都没听出来。他和前女友的丈夫见过面，在他们的婚礼上。有人劝他不要去参加前女友的婚礼，但他还是去了，他就是这样的人，做什么事都不太用心，不太在乎，什么事都好像与他有关而又无关。那天在酒席宴上，邱小猛看见有人朝自己指指点点，他知道那些人肯定是在说，“这就是新娘的前男友。”但他根本就不在乎这些。吃完饭了，他还过去和前女友打了一个招呼。打招呼的时候前女友的丈夫正在送客，还朝这边看了一下。邱小猛那时正拉着前女友的手，他觉得应该放开，却握得更紧了。

邱小猛坐不住了，他站起来，去另一间屋子给前女友打电话，那间屋子的信号好一点。既然出了这种事，当然要问一问，但愿那边无论什么事都与自己无关。但如果与自己无关，那个电话就不会打过来。电话通了，但那边马上就挂掉了，随即就有短信发了过来，短信上说，“邱小猛，邱小猛，现在不方便。”邱小猛坐不住了，不知道那边出了什么事。也许，那个年轻

胖子，前女友的丈夫就在她身边？邱小猛在屋里转了一个圈儿，又转一个圈儿，去厨房洗了洗那个很大的黑釉茶杯，然后他又上楼去了露台。露台应该收拾一下了，那十几个花盆都该种上新的植物，靠近门口的那两个长形花槽里，是薄荷，已经密密麻麻长出了不少嫩芽，也应该收拾一下。邱小猛看看天，天没什么好看，是蓝的，昨天还有老鸱在天上飞，很多的老鸱，有几百只，在天空上飞来飞去，此刻不知道它们一下子都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快到吃中午饭的时候，邱小猛又给前女友拨了电话，这下接通了，前女友在电话里小声说，“事情都是你惹出来的，谁让你在微信上乱说话。”邱小猛此刻的状态好像没睡醒，有些迷糊，他总是这样，注意力总是不集中。

“你说什么？”邱小猛问自己的前女友，“与我无关吧？”

“怎么与你无关？”邱小猛的前女友在电话里说，“你要害死我了。”

“怎么能与我有关，咱们都分手了，你都结婚两年了。”邱小猛的脑子有点混乱，真想不起什么事能与自己有关。

“谁让你在微信上瞎说。”邱小猛的前女友小声说。

但邱小猛还是想不起来自己究竟说了什么。

“谁让你在我朋友圈瞎留言？你想想！”

邱小猛一下子想不起来，他打开了手机，很快就找到了前女友的朋友圈并且马上就看到了，他忽然笑了起来，“开玩笑嘛，这纯粹是玩笑嘛。”

“问题是被他看到了，他可不当玩笑。”邱小猛的前女友在电话里说，“谁让你是我前男友，他已经去做亲子鉴定了。”

邱小猛又笑了起来，“做亲子鉴定？”

“一点都不好笑！这下麻烦可大了。”

邱小猛又忍不住笑了起来，他想起来了，那天很晚了，睡觉前他总是习惯玩手机，不介意就看到了前女友在微信上贴出她才六个月的儿子的相片，他也想不起来自己是在什么状态下留言的，他在上边的留言是：“我怎么看都像我。”就这么一句话，那时候可能是快要睡觉的时候——他睡觉一般都很晚，每天晚上都要到十二点才睡，一到时候，人总是迷迷糊糊的。邱小猛又笑了起来，他在心里对自己说，这算什么事。放下电话，他忽然不想做那条鱼了，他闻了一下，在鱼上边盖了一个很大的铁盘子，这样一来那两只猫就不会打这条鱼的主意。邱小猛是懒得做这条鱼，忽然不想吃了，没胃口了。邱小猛无论什么事总是拖，能凑合过去就凑合过去。

这天中午，邱小猛随便吃了点东西，半个熏猪肚，两块儿馒头片，喝了一杯奶，又给自己榨了一杯苹果汁，然后就去画他的画了。邱小猛很平静，就像没发生任何事。其实这真不是什么事。邱小猛一边画一边想自己和前女友的事，想来想去好像都与做爱有关。后来邱小猛不想了，画也画完了，但他不想睡觉，他想要在电脑上找一部片看，因为是中午，周围很安静。他

把两只脚架在电脑桌上，这样让他觉得很舒服，但后来他就那么坐在电脑前睡着了。他被电话声惊醒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了。

邱小猛刷了牙，照了照镜子，又梳了梳头发，出门的时候他还摸了摸裤袋里的家门钥匙，然后去了茶馆，那家茶馆离邱小猛家不远。邱小猛觉得自己已经被人牵着鼻子走了，这让他很不高兴。邱小猛在心里说，他凭什么让我去茶馆。但他还是去了。说实在的，他也不敢不去，自己毕竟在前女友的微信上说了那么一句话，这种事闹大了对谁都不好，他想好了，解释一下就走人。邱小猛进了茶馆，茶馆不大，这会儿还没什么人，茶馆的一半地方都被陈列茶叶的各种架子占了去，剩下的地方摆了几张四人小茶桌，一张就摆在一进门的地方，一张摆在屏风后边，还有几张摆在别处。邱小猛一进茶馆就看到前女友的丈夫了，虽然他背对着门坐着，但邱小猛知道就是他，从后边看，年轻胖子那颗头可真够肉。

邱小猛走过去，坐下。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你喝什么？”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掉过脸问邱小猛，邱小猛看不出这个年轻胖子有多生气，但能感觉到他一喘一喘的，也许是紧张。

邱小猛说随便什么，待会儿还有事，不会多待。“我要去理个发。”邱小猛说完就后悔了，邱小猛觉得自己不应该这么多话。

“到底怎么回事？”邱小猛前女友

的丈夫忽然喘得更厉害了，他这个岁数不应该这么喘，邱小猛能看出他实际上很激动。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邱小猛说。

“你在小琴微信上的留言是什么意思？”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盯着邱小猛，邱小猛要自己坚持住，不要把目光错开，也就看定了年轻胖子的那双眼睛。

“没什么意思，也就随便说说。”邱小猛说，“你也知道，我们以前毕竟是朋友。”

邱小猛说完这句话，两个人就突然都没了话，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喝了一口茶，又喝了一口。然后猛吸了一口，一杯茶就没了。“上水。”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对茶馆里的人大声说。其实他不必那么激动。邱小猛不是个爱惹事的人，他觉得自己应该把话说清楚了就走。他已经想好了，要说的话就是自己从来都没碰过小琴，这么一想他就想笑，这种谎言其实很可笑，他就突然笑了起来，他就是这种人，什么都不会太当回事。但他不笑了，前女友丈夫的样子让他不敢再笑，他忽然觉得眼前这个男人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人。

“你还笑？”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严厉地看了一眼邱小猛。

“我那真是随便写写，我们虽然分了手，但我们毕竟是朋友嘛。”邱小猛说罢马上住了口，看着这个年轻的胖子很激动地把什么掏了出来，邱小猛马上明白那是医院的化验单。因为邱小猛一直记着这事，自己的前女友说眼前这个年轻胖子要去医院做亲子鉴定。

定。

“居然真不是我的。”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把纸片朝邱小猛推过来，脸突然抽搐了一下，这张脸还很年轻，细看还很孩子气，邱小猛觉得年轻胖子快要哭了。

“你对我说实话，是不是你的？”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看着邱小猛，一只手已经抬起来，紧接着是另一只手，两只手抬起来，那张脸就被捂住了。邱小猛吓了一跳，自己还没开口说话，这个胖子果真就忽然趴在桌上哭了起来。但为时很短，年轻胖子只哭了几声，邱小猛看着那只胖嘟嘟的手伸到纸盒那边抽纸了，抽出一叠纸，然后年轻胖子才立起身擦脸上的泪，还有鼻涕。

“我万万想不到孩子不是我的。”年轻胖子说，“你既然在小琴的微信上留了那句话，那你就要负责任。”

邱小猛一下子跳起来，这才发现自己脚下穿的居然是一双拖鞋，他经常这样。他看着面前的年轻胖子，不知道自己该怎么负责任？怎么回事？那孩子与自己有什么关系？他能记得起自己有多长时间没跟前女友上床了，不过他马上心虚了起来，他经常给自己的前女友打电话让她过来。只有一次，他喝多了，把电话打过去却被前女友拒绝了。“我有了，不能再做了。”邱小猛的前女友在电话里说。

“我要你负责。”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已经把脸上的泪擦完了，又擤了一下鼻子，茶馆里便一声锐响。邱小猛看了看周围，不知什么时候旁边的那张桌子也有了客人，正朝这边看。邱小猛想知道年轻胖子要自己怎么负

责，因为那些人朝这边张望，邱小猛忽然恼火起来，觉得自己不能被别人牵着鼻子走，而且还越走越远。

“你要我怎么负责？”邱小猛弯下腰，能听出自己语气很不友好。

“你把你的孩子抱走。”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说。

邱小猛想对这个年轻胖子说，他要去理发了，他转过身。

“你别走，你要负责。”年轻胖子居然也站起来，伸手在邱小猛的肩上用力压了一下，邱小猛不得不又坐下来。邱小猛觉得这下子自己被别人牵着鼻子走得更远了，这让邱小猛十分生气，邱小猛又站起来。

“你怎么就肯定那孩子是我的？”邱小猛说，“她天天睡在你身边，你倒要我负责。”

“你不是在微信上留言说那孩子越来越像你吗？这话是什么意思你不知道吗？”年轻胖子又激动起来。邱小猛觉得自己真的该走了，他说，我该理发去了，我跟你微信上的话都不能当真，谁能想到你当真了，啊，你居然把微信上的话当真。这一次，邱小猛觉得自己不能不走了，马上就走，年轻胖子又伸了一下手，但他没有抓住邱小猛，邱小猛已经从桌边一弹，只能说是一弹，人已经离开了茶桌。

“这事跟我无关。”邱小猛挠着脖子从茶馆里走了出去。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出那么多的汗。他出了茶馆，从玻璃上朝里边看，年轻胖子站在那里，好像要追出来。

“怎么会不是他的？”邱小猛对自己说。既然不是他的，那会不会是自

己的？邱小猛心慌了，因为他和前女友做那事从来都不戴杜蕾丝，那东西一点都不好玩，只要一戴那东西他就没有感觉了。分手后，只要他一需要，他的前女友就会应邀前来，她和邱小猛一样都喜欢那件事。

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已经从茶馆里追了出来，这个年轻胖子紧走几步。邱小猛听到了“啾啾”的喘息声，年轻胖子一把拉住了他。他以为要发生什么事了，结果什么事也没有，年轻胖子好像已经平静了下来，这可真快。

“我刚才真是太冲动了，碰到这种事谁都会冲动。”年轻胖子对邱小猛说，“真是对不起，但你既然在微信上那么说了……”

“你什么意思？”邱小猛看着年轻胖子那张脸，这张脸其实并不难看，而且可以说还很好看，年轻的，无邪的那种。

“好不好这样？”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说，“为了把事情弄明白，你能不能也去做个亲子鉴定，我这面是会配合的。”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看着邱小猛，一只手已经伸过来了，好像要握住邱小猛的手，但最终停在那里。

“我要先去理个发。”邱小猛很不耐烦地说。

“刚才我是太冲动了。”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说。

邱小猛这才想起眼前的这个年轻胖子在银行工作，是柜台业务员。

“我等你电话好不好。”年轻胖子说。

邱小猛的大脑没有一下子反应过来，“等电话做什么？”

“这个很简单，你交给我，我送到鉴定中心去做就行，头发也行，那个也行，你要是抽烟给个烟头也行。”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说。

邱小猛烦了，摆摆手说，“我要去理发了。”他知道年轻胖子说的“那个”是什么了，这可真让人难以接受。

“我等你电话。”年轻胖子又说。

邱小猛没有去理发，他直接回家去了，上了楼，进了家，他忽然觉得很渴，刚才在茶馆都不知做什么了，怎么就没喝水？他去厨房接了一大杯水，他能听见自己“咕咚咕咚”喝水的声音。然后，他坐在了电脑跟前，他查了一下有关亲子鉴定的条目，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也明白怎么做了。他觉得最好是做加急的那种，反正也不要自己花钱，但他一时还拿不准是用头发还是用口腔黏液还是用自己的“那个”，动静最小的当然是用头发，剪几根就行，动静最大也最麻烦的就是取“那个”，不过这些都够麻烦的，麻烦事就在于做这个鉴定必须要自己的前女友或年轻胖子来协助才行，他们必须提供那个小宝宝的头发或者别的什么。邱小猛把两只脚架在了电脑桌上，这样他会舒服些，他把头朝后仰，这样就更舒服，他的身子开始一下一下摇晃。他对自己买的这把S型钢管椅很满意，这把椅子弹性很好，人坐在上边上下晃动很舒服。有时候他这么晃着晃着就睡着了。查过电脑，他想不到做亲子鉴定居然会这么简单。他好像都看到自己的前女友正在用一个棉棒伸到那个孩子的嘴里左五下

右五下地取口液了。他忽然把两只脚从电脑桌上放下来，一跳，从椅子上挺起身。他去了洗手间，对着镜子抓抓自己的头发，他的头发很短，他决定了，只给自己前女友的丈夫几根头发，其他的绝对不能，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用卫生纸把手擦了擦，还看见镜子里的自己把手指放在鼻子跟前闻了一下。他还擦了一把脸，把脖子也擦了擦，这么一来脖子那地方就不痒了。他把脸凑近了镜子，他想让自己回忆一下最后一次跟前女友上床是什么时候，结果他的脑子就更乱了。他忽然觉得那孩子要是自己的也很好，接下来就是自己的前女友跟年轻胖子离婚，自己再跟前女友结婚。他对着镜子忽然咧开嘴笑了起来。他想起了一句话，这句话也不知是谁说的，但说得可真好：“世界充满了喧哗和骚动，却毫无意义。”

这天晚上，邱小猛随便吃了几口晚饭，他又没做那条鱼，他闻了闻那条鱼，好像都有味儿了，但他没心思做它，他把它又用那个铁盘子盖了起来。也就是在吃饭的时候，邱小猛接到了年轻胖子的电话，年轻胖子的声音一下子就从电话里怒气冲冲地冒了出来，“你为什么不敢做亲子鉴定？”年轻胖子的口气十分强硬，可以听得出他是生气了，“你要不敢做就说明你有鬼，你信不信我会马上把小孩抱到你家。”紧接着，邱小猛听到了电话里的抽泣声，发出这种声音的不可能是别人，是他的前女友。也许她此刻就站在年轻胖子的身后。他说，好吧，不过我现在要睡一会儿。他吸了一下

腮帮子，“喂”地一声，“我要去洗澡，过几天我要去看博格达，去看完博格达还要去一下泉州……”

“你居然还有心情洗澡！”是前女友的声音，也一下子从电话里冒了出来。邱小猛可以想见自己的前女友一把抢过了年轻胖子手里的手机，她在电话里大叫：“都怪你！都怪你！都怪你！”

“我们说话，我们必须好好儿说话。”是电话里年轻胖子的声音，当然是对他老婆——邱小猛的前女友在说。

“不就几根头发吗？”邱小猛听见自己对电话另一头的年轻胖子说，“不就是几根头发吗？”电话另一头忽然就没了声音，停了一会儿，他才听到年轻胖子在电话里说，“谢谢，谢谢，谢谢你同意合作。”

“其实这事很简单。”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又说。

邱小猛又吸了一下腮帮子，这几天他的牙忽然疼了起来。

邱小猛给自己泡了一杯茶，用那个黑色的大茶杯，那个茶杯可真够大的。

一个星期后——其实这几天邱小猛一直都在家，但他烦了——他对前女友和她现在的丈夫说自己外出了，短暂地外出几天，又说自己最近十分忙，去年的事都还没做完，自己最近手头有些紧，所以要出去几天把卖画的钱要回来。其实他一直在家里，他觉得自己不能总是被别人牵着鼻子走，自己也应该把别人的鼻子牵住。但他也觉得这事不能拖，其实他心里比谁

都急，他想知道亲子鉴定的结果出来没，那小宝宝会不会是自己的孩子？他这几天一直失眠，他不敢想象那孩子是自己的血肉，也不敢想象自己再把前女友娶回家来过日子。这几天他一想这事就心里乱跳。好在前女友的丈夫，那个年轻胖子这天又打来了电话，小声问，“你回来了吗？”邱小猛说刚到家。然后，他就又到了那家茶馆。出门之前，他照例又刷了牙，照了镜子，还梳了梳头发，又摸了摸裤袋里的家门钥匙。他一进茶馆就看到前女友的丈夫了。

邱小猛过去，坐下。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倒是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这个年轻胖子先开了口，他把几张纸从口袋里掏了出来放在茶桌上朝邱小猛一推，邱小猛知道那是亲子鉴定书，他的心狂跳起来。但他马上吃惊地张大了嘴，心也不那么狂跳了。因为他听到自己前女友的丈夫，眼前的这个年轻胖子说：

“怎么办，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

“你说什么？”邱小猛吃了一惊。

“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年轻胖子又说。

“你再说一遍。”邱小猛说。

“怎、么、办？你、说、怎、么、办，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你、说、怎、么、办？”

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瞪大了眼睛看着邱小猛，此刻邱小猛才发现年轻胖子的眼睛其实很大，但这个人好像一下子变成结巴了，一个字一个字地

对邱小猛说。“我、怎、么、办？”邱小猛当然不知道他该怎么办，他只担心他会不会再次哭起来，他看看茶馆里的那个表，都快十一点了，他想，待会儿要不要把这个年轻胖子带到饭店吃个饭？再喝点酒？他突然觉得这个年轻胖子其实很可怜，他突然觉得自己其实也没什么地方不对了。

“这么说，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邱小猛说。

“是啊，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

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说。

“喝茶吧。”停了好一会儿，邱小猛听见自己对年轻胖子说。

“先喝口茶。”邱小猛用茶杯轻轻碰了一下年轻胖子的那个茶杯，声音很温柔，“看在老天的份儿上，那虽然不是你的孩子也不是我的，但那是她的孩子，她的孩子。”

“对，最起码是她的孩子。”好一会儿，邱小猛前女友的丈夫，这个年轻的胖子也说。

王祥夫，山西省作协副主席。著有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三十余种。曾获鲁迅文学奖、林斤澜短篇小说奖·杰出作家奖、百花文学奖、《上海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项。

最后一把扫帚

葛 芳

认识安小芳的时候她二十三岁，那时候我还是鱼行街的小混子。

她穿着背带裤，带着一群孩子，从幼儿园大门出去，像小鸭过街，一长串摇摇摆摆晃动着身体。春天的街道少有人，人们都忙着上班。杨花迷迷蒙蒙一片，落在安小芳头上，仿佛鸭毛漂浮。她并不知道，傻呵呵地，和孩子们在碧水公园里又唱又跳。

我比安小芳小4岁。那时，我已经辍学，辍学是因为厌恶我的班主任——他家盖房子，竟然想方设法要通过我妈，让远在国外的父亲给他采购便宜的水泥50吨。母亲是女流之辈，不晓得怎么办，我说，算啦，别去让老头子烦心啦，反正我也讨厌上学。

我沿着青石板路，踢着一颗小石子到碧水公园时，安小芳摔了一跤。摔得很狼狈，四脚朝天。小屁孩们捂着嘴笑，他们太小啦，不懂得扶美女老师一把。我横空出世降临在安小芳面前时，有点小帅，卷发，花衬衫，我人高，又壮，唇边胡须浓密一层。

安小芳说，我有点摔晕了。

她借着我的手劲慢慢爬起来。她的手绵软，散发着清香，像涂了一层柚子汁，我喜欢这味道。她白皙的手臂上汗毛挺重，仿佛被风梳理过一样，一根根均匀有致。

不一会儿，她又和孩子们讲起了女巫的故事，对，骑着扫帚的女巫，飞来飞去。

那天晚上安小芳就随我来到鱼行街。鱼行街，街头巷尾散发着鱼腥臭的味道，但不影响生意。我带着她来到新开张的一家徽州臭鲑鱼食府。她的表情一

惊一乍，好像每时每刻都在表演童话，她说，不会吧——这鱼这么臭！竟然要我们吃这么臭的鱼！她用力拍打桌面，要找服务员算账。我按住她，我说，尝尝！不由分说，我就把鱼塞到她嘴里。结果，她吃了一条鱼，不过瘾，再要一条！

她读的是幼师，也就是说她上了幼师就再没和男生接触过，包括工作以后。她扑闪着长长的眼睫毛，问我从事什么职业。她以为我和她一般年龄。

我笑了，故作高深，其实我压根儿不晓得怎么回答，我就喜欢她甜甜傻傻的模样，我蹭蹭头挠挠耳朵，我说我是搞音乐的，DJ，就是——音控师。

哦，她张了张嘴巴，眼睛发亮，真的么——我也喜欢音乐，喜欢唱歌哦！后来我们就到城镇一家卡拉OK厅唱了半夜的歌。她喜欢陈淑桦，她的嗓音的确不错，把陈淑桦的忧郁、文艺气质都展现出来了。

我们俩一首接一首唱得上气不接下气，终于在喘息的时候，我斗胆吻了她。

她没有颤栗，迷惘地看着我，然后一脸无辜地说，你的唾沫星子怎么这么臭！

是吗？我怔住了，我去闻我的手，是有点臭，可能，还不是一般地臭——

我大脑开始缺氧，我想我要晕过去了，她突然爆发出骇人的笑声，说，哈哈，我故意整你的——说着，她主动趴过来抱着我的头狠狠啃了起来。

就这样，我们厮混了一阵子。可

是很不幸，我父亲从国外回来了，得知我辍学的事情他肺都气炸了，他动足脑筋把我转到遥远的另一个城市上海，我又开始了我苦逼的读书生涯。

安小芳——

安小芳——

离开她的第一个月，我是多么想念。我想念她身上散发的柚子味，想念她浓密的汗毛，想念她傻不愣登的笑容，想念她陈淑桦一样的嗓音。我们身体抱作一团时，我有一股不可遏制的冲动，我想，可能干了也就干了！——她钳住我向下游走的手，竟像老虎钳一样坚硬有力，只是把胸脯凑过来。我把头埋在她的胸脯里，仿佛在果园里巡逻，奇香阵阵，硕果累累。

她喜欢讲童话，尤其喜欢讲意大利童话，什么《鸡舍里的王子》《王后和强盗的婚礼》《理发师的时钟》……她喜欢一边捋着我的头发，一边绘声绘色地讲开了。我伏在她的腿上，听着听着有时会打盹睡着，她把我摇醒，或者，把我吻醒，甜蜜得让我窒息的吻，她给我的又偏偏如此短暂。

她正襟危坐，又开始讲她的童话故事：

我来时是少女，我去时是少女

权杖与王冠尽被我获得。

我嘟囔着嘴，讲什么童话呀！

——《第一把剑和最后一把扫帚》。她晶亮亮的眸子看着我，晕，她是把我当成幼儿园孩子还是男朋友呢？她的声音带有魔力，让我在离开她以后倍加思念。

二

二十年以后，再见安小芳。

两只白蝴蝶在她的帽子上转圆圈。她不叫安小芳了，而叫——安迪。她沿着南京的梧桐树林荫道走了一段路，回了头。

我在卓林酒店参加一个笔会。那里的人一波一波，二楼是商业会议，络绎不绝。

我在一楼咖啡区眺望玄武湖。我不知道是云影的关系，还是我心绪烦躁的缘故，南京这个古城让我喘不过气来，我并不是第一次来，我和这座城市的关系也不至于让我如此挑剔，我只是——

一个女人坐在我不远处，抽着烟，喝着咖啡。

某种不知名的东西拉着我的视线转向女人。她身形恰好，优雅的弧度，我细瞧她的脸部五官时，我想我的灵魂深处被唤醒了。她起身，向酒店外面走去，两只蝴蝶在她的帽沿转圆圈。我又被涟漪荡漾的睡眠感袭击，我没有跨出脚步追赶，我想我可能看错了，人海茫茫，相似的总有几个。

卓林酒店外是一片大广场，夜幕降临，我一个人溜达，有些鸽子聚拢来，停在石阶上啄食。早晨我离开妻子的时候，她漠然扫视了我一眼，我提着行李箱，我说，三天。她没应。她已经习惯了我这种节奏。她按部就班，在单位里总是第一个冲锋陷阵。我是懒懒散散，比较随心。要不是女儿还太小，我觉得单身过日子可能更适合我。

我看见那女人转回来了，她的身

上笼着一层明亮，一种鲜明的圆润和柔和感。

她的目光瞅向我的时候，停顿了一半分钟，然后，她像蝴蝶，盈盈笑笑，落在我跟前，她说，你是路齐？

她准确无误地报上了我二十年前的名字。

——安小芳！

我觉得不可思议，但是她温软的身体被我轻轻拥着，我靠！玄武湖水浪拍打着堤岸，像一场真实的梦境，我凑近她耳根，试图捕捉原先的柚子味，好像，变成了一种我说不清的味道。湖水涌动的声音也有些意味深长。我想，我是随着梦中真实的感觉走呢，还是顺其自然——二十年，二十年前，我听说我到上海不久之后，她也神秘地失踪了。她好像被一个导演看中，带出去拍戏了，但是她所参与的电影至今也未上映过。

我不想着急问她二十年。

说白了，那和我没有关系。我们礼节性相拥了半分钟后，分开了，我笑，她也笑。美人也会被岁月催，她的眼睫毛依旧长长，但笑的时候鱼尾纹还是很明显。她看我的眼神好像还是在看一个孩子，她拍我的肩，手拂过我的脸，说，真好！

我忽然性欲涌上，不，那是蕴藉了二十年的情欲，我是如此怀念着二十年前的时光，“——我把头埋在她胸脯里，仿佛在果园里巡逻，奇香阵阵，硕果累累。”那时，我根本不用去操心枯燥沉闷的生活。我没心没肺，无忧无虑。以至于以后的现实里

我颠倒了梦境，我总觉得我身边睡的女人根本不是妻子，而是那个骑着扫帚飞来飞去的安小芳。

我背过身。

她提议我们应该去喝点什么。南京的1912人气很旺。

我皱皱眉说，太闹腾。

哈！她在我耳边哈气，说，走吧，别把自己的心境活得那么老！她挽着我的手臂，像个英国皇室女人挺着胸蹭蹭蹭踏上出租车。她的性格还真没什么大变化，性情，率真——我瞻前顾后什么呢？大可不必。

喝的是威士忌，加了些冰块。她酒量好，我有些晕沉，她还谈笑风生着，脸色绯红。我原以为我会扶着她回房间，哪里料到她迷迷瞪瞪先入玄幻状。据她陈述，我回房间后脱掉一只袜子，领带，还有半件衬衣……

半件衬衣？

对呀。她咯咯咯笑，脱掉半件衬衣，你的头就耷拉在沙发垫子上睡着了。

三

我和我妻子半年没有同床共枕了。

之前的频率是三个月一次，现在更长了。

她有洁癖，她好像是无可奈何地接受我，完事了会在卫生间洗洗刷刷老半天。再后来，我觉得她有一种嫌恶之心——这让我也彻底反感。做爱是夫妻间愉悦的事情，现在这样的愉悦荡然无存，还做它干什么？

有时，我真不太明了我们组合在

一起的意义。她更像是照顾我物质生活的人。一日三餐，衣服熨烫，洒扫庭院——说白了我找个菲律宾女佣都能做好。女儿会牵着我俩的手在公园里蹦跶，花儿明媚，我深深呼吸——幸福的假象，是幸福，也是假象。但我没有恼怒和烦躁，只是深夜一个人醉酒的时候，我特别希望我晃悠悠醉倒在街头时，一辆汽车迎面把我碾得粉碎。女儿和我一样，也是大眼睛，酒窝一对，我可不希望她容貌太像我，我宁愿她像隔壁姓陈的男人。姓陈的男人是做奔驰汽车销售的，每天皮鞋擦得锃亮。

我想总有一天，恢复我的单身日子。天马行空，随心所欲。

我的欲望并不强。

每次笔会都有不同年龄段的女人瞄向我，瞄向我的最终目标是要上床。有时我会乐意奉陪一下，有时我毫无兴趣。最奇葩的是一个女人大我十五岁，是我兄弟的妻子，她竟然频频发微信给我，说：“上一次床又怎么样？”

——这个世界好无耻！我只能这样评价。

我写一些东西，喝一些酒，喜欢隔一段时间到偏僻的地方住一阵。实际上，我喜欢安静、朴素、真诚的生活。

火车发出一声尖利嘶叫，沿着海岸疾驶，暴戾而湛蓝的海面炫射着光芒。安迪发来微信，说她已经坐飞机到了日本，现在乘新干线到镰仓海边。

我低头剥橘子，酒店里的新鲜水果。我睡了一天一夜，她就到了镰仓海边。海边有沙滩，有贝壳，有牡蛎，她是一个人低头行走，还是有人相

伴？我不晓得。我心不在焉地回了个妻子的电话，很快挂断了。她有些闷闷不乐，她说，昨天下楼梯太急，摔了一跤，膝盖青肿。

我洗了个澡，刮了胡子，穿上衣服，坐在沙发上，安安静静想了会儿安小芳。

我想，下次再聚，我是否要请她吃臭鲑鱼，吃个爽。

我不是刻意怀旧。我想这样的情是我们喜欢的，为什么不去做？

鱼行街还在，成了古镇景点。碧水公园没有了，早被开发商拿去地皮炒成高档楼盘了。没事。我想和她再去KTV飙歌，看看谁的气场更足，谁更有激情。

妻子又打来电话，说，骨折，走不了路。她要我火速回家。

好吧。

我舒舒服服将头发吹干。我把骑着扫帚的女巫像一张纸一样折好，四四方方，夹在我的笔记本电脑中。

下楼时我发现卓尔酒店的咖啡区多了一些鲜花，而位子几乎全是空空荡荡。

玄武湖的湖水在太阳下清澈明亮。嗯。她也在水边，海水边。

四

妻子可怜巴巴地坐在躺椅上。

我把她抱到床上。我们之间的身体和语言交流少之又少。最近一次我们房事的时候，我抚摸她良久，她的身体一点反应也没有。我仿佛拿着一双筷子把一条烧好的死鱼翻过来翻过去。我不晓得问题出在哪里。

在床上，她心不在焉，然后板起面孔很严肃地抛给我一个话题：房价又开始涨了，我们最好再买一套，等女儿上初中的时候，这套房子可以出售。妻子的脑海里有个天然的计算器，嗒嗒嗒会摁个不停。

妻子是炒房的高手。婚后我们买了套二手房，没过三年，房价飞速提升，她把二手房卖了又买了两套中户型的二手房，鸡生蛋，蛋生鸡，直到银行贷款有了强制性政策以后，她才消停了一阵子。现在她又开始动这方面脑筋了。

我从小就害怕做数学题，仿佛一做就会把我的脑子烧坏一样。

我想，迟早有一天，我会像鸟儿一样飞起来，飞离鸽笼一样的房子，落到海边，变成海鸟。

我在猜想，安小芳的二十年。

这二十年感觉是波澜壮阔，一个女人从二十三岁到四十三岁，经历了多少世事和男人？首先是那位导演，电影没公开上映，女演员神秘失踪。我认为安小芳是在一块墓地上，她一只手按在一块大墓石上，由于她身体非常轻盈，所以她一跃就越过墓石，落到另一边，一溜烟跑掉了。导演被这诡异现象吓得差点尿床，他百思不得其解，安小芳是如何在一场墓地戏中把自我消融了。那时，安小芳讲了一个有关理发师时钟的童话。他悚然一惊，下意识摸了一下裤裆，幸好那东西还在。只不过日后就非常不争气了。

后来，她漂洋过海，去过澳大利亚。和一个华裔谈恋爱结婚，华裔靠

炒房发迹，并依旧热衷炒房，他认为这是最佳的赚钱方式。安小芳在澳大利亚海滩边看见竖着刺海胆的礁石，礁石有很多孔，光溜溜的。她建议他去潜泳，可惜他游得糟糕透顶，被海浪呛了，还拼命流泪，极度痛苦的模样。安小芳没有安慰他，相反，决绝抛弃了海边哭泣不止的丈夫，她吃了一个苹果，苹果核掉进了散发着阵阵腥味的海水中，她拍了拍手，走了。

再后来。

不晓得，当然都是我的臆想。这样猜想着她的时候，我认为很有意思。

她最擅长的就是面对一群孩子讲寓言和童话。

他们一直幸福快乐地生活，
我们却在这里清理牙齿。

我清理的是狼牙齿，我是一头狼。我清理的是兔牙齿，我是一只兔。我们已经很孤单与可怜了，所以狼不能再吃兔。狼和兔达成了协议，客客气气，握握手，唱唱歌。

睡觉之前，我会给女儿讲床头故事，就是安小芳曾经给我讲过的童话。如此清晰，二十年来，并没有褪色。好像安小芳就在我眼前，绘声绘色，她的眉角眼梢都带着感情。

这些故事既不是出自安徒生童话，也不是格林童话。我记得她曾经说过，是意大利童话。后来，我查阅了很多资料，终于印证它是卡尔维诺采录选编的。据说这个作家特别喜欢昆虫、植物，他的大脑结构的复杂精致程度是很少有人能比的——牛人！

我游离得太多，我必须回到我的安小芳。

我接收到了一条来自安小芳的微信。

她没有说什么，发了一个拥抱一朵玫瑰的表情。我回了她两个拥抱两朵玫瑰。

很久，她发了一张照片给我——镰仓青铜大佛银杏树下，她低着头，脚底下是千万张叶子，金黄一片。她的表情无悲无喜，安静淡然。

突然间，我泪流满面，我想抱着她唱张楚的歌——《姐姐》，嗓子唱破了我也要唱。我是个混球，我遗忘了很多真实与美好。我也不知道如何去面对日渐麻木的心灵。在和妻子的对话中我的声音总是有气无力，才讲了一会儿就疲惫。我希望早晨醒来，客厅里有一个大大的棺材，好让我钻进去沉睡。

五

一只蚊蝇飞到我眼前，影响我的视线。

我无法安心看书。我想一巴掌拍死它，可是，它狡猾极了。一会儿，在眼睛前，一会儿，在鼻子前，一会儿好像在我的掌心了，但一会儿它又噌地飞起。我几乎气急败坏了，但没有用。

在我筋疲力尽想要忽视它的时候，蚊蝇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

妻子一门心思开始她的购房计划了，人坐在躺椅上，但仍可以通过网络运筹帷幄。她在想什么与我无关，可受不了的是她要我去现场勘查。我说，我不去。

我的态度使妻子茫然。过了两天，

她又提出，我依然拒绝。她把一碗水泼到了桌子上。她说，你以为靠你的那几个酸文字能养活全家？

这是一种剑拔弩张的趋势，我做不出嬉皮笑脸的模样，说——当然，老婆大人，你劳苦功高。我在家里拥有的是三面墙的书和一个虚幻的世界。如今，虚幻的世界渐渐崩塌，妻子最不不屑的就是我自视清高和不谙世事。她务实、精明，能徒手掂量出每一样物件存在的金钱价值。我想她也把我掂量了无数回，里里外外，上上下下。掂量我的人，我的文。

我是夜里一点钟回的家。

我在外面晃荡些什么，我不知道。我是故意的。我没有耐心和她直面这样或那样庸常的话题。我想找一个女人，可惜没有合适的对象。我的无聊、我的空洞、我的疲乏之感，统统涌现在那个傍晚。我给自己灌了很多酒，但恼火的是没有酩酊大醉。那次，南京 1912，我竟然先于安小芳醉倒，也是个笑话。

哎。妻子不咸不淡，说声，回来了？

不大吵，不穷凶极恶。她还是有涵养的。我漠然应了声，上床睡觉，翻个身各留背影。

安小芳手机关机。关了二个月。人间蒸发一般，杳无音信。

我逐渐也冷却了我的天真。

我想她一定有很多个情人，在世界各地。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甚至土耳其。我的手指敲击电脑键盘的时候，也是她翻云覆雨最欢快的点。她是否有丈夫，她靠什么来支撑自己

周游世界，这些都无关紧要了——她依赖的是她的真实和率性。她的性事技巧花样频繁，即兴发挥的艺术感很强。在梦中，我大汗淋漓，我和她有真实的交欢，那是云上的节奏和旋律，刚柔相济，无规律可循，但是我最愉悦的幸福瞬间。

她做爱时仍喃喃自语，说着童话：

咕噜，咕噜！我们从海里来，
黄金和珍珠吃下肚。
美丽的太阳真美，
就像太阳一样美，
我们的主人国王会爱上她。

我在她温软的乳房下呼吸，她的乳房就是美丽的太阳。我把什么吃下了肚？珍珠，黄金，还是海藻？我成了一只肥白的鹅，沿着海岸摇摇摆摆地走。大海涨潮，把我卷入了海水中。

我在海水中扑棱棱振翅游泳，暴戾而湛蓝的海，就是她的胸怀。梦中，她的体势峰回路转，我欢喜又狂妄，手舞足蹈，层层叠叠的汗珠冒出，把床单也润湿了。

隔了几日，我走在鱼行街时，黑暗中突然看见从顶楼冒出一股浅绿色的火焰，接着是一声爆炸的巨响。瓦砾碎片、砖头木梁、石灰墙皮像雨滴落下。我整个吓蒙了，过了很久，听到了汽笛警报声，后来消防车、警车统统都到了。

一幢老公寓房的电线线路老化，引起煤气爆炸——所幸的是那个时间点，上班期间，公寓房里几乎没有人。慢着，媒体说，还是有一个女人，一个女人蜷缩在床上，煤气爆炸事件让

她严重烧伤。

——可怜的女人，电视上她全身缠绕着纱布，只剩嘴巴和鼻孔裸露在外。

我的脑袋嗡嗡作响，说实话，那爆炸的巨响冷不丁炸飞了我的灵魂。

从没遇上这样惊险恐怖的画面。我心有余悸，我想，那天假如我提前五分钟出门，我恰好走在老公寓房楼下，那砖头木梁砸中的就是我的脑袋，我和可怜的女人一样，惨遭飞来横祸。也许我的命还没她大，我就这样一命呜呼了——不过我不是希望有这样的结局吗？我晃晃悠悠醉倒在街头时，期望一辆汽车迎面把我碾得粉碎。

一样，一样的——我已经口齿不清了，仿佛舌头底下塞了颗核桃。

六

安小芳。

安，小芳。

芳，小，安。

女儿幼儿园中班，认识了一些简单的字，她看见我涂在白纸上的字，就颠来倒去地念。我还在和她讲狼和兔子的故事：

我是狼，你是兔，我们已经达成了协议，客客气气握手唱歌，狼也别想着吃兔，兔子也不要担惊受怕总想逃跑。

女儿属兔，特别喜欢兔子的毛绒玩具。

我晓得安小芳也属兔子。狡兔三窟，动如脱兔。不晓得她又在何方逍遥。她拿着一张硬硬的白色磁卡，插进卡槽亮起一点绿光，轻轻咔嚓一声，

门就开了——她又会见哪个男人？其实哪个男人都无所谓。她是她自己的君王。

我嘴唇有点干，我亲了下女儿，女儿柔嫩的肌肤仿佛春天里的花瓣。我买了一大套意大利童话集，如果可能，暑假里我想带着女儿去威尼斯坐贡多拉特色小船，然后在那汪蓝得晶莹、柔情的海水中静静待上一段时日。

手机响了两次。一次是妻子打来的，她结束了冷战，摔断的腿也恢复得差不多了，日子依旧，按部就班，该干嘛干嘛。还有一个电话，响了几下，就断了。我瞧了一眼，是座机电话，估计多半是推销的。懒得回。

我在沙发里坐了很久，初夏的闷热从打开的窗户里灌进来。这是个潮湿的黄昏，高大的银杏树沉寂。我没开空调，懒得动。女儿跪在地板上玩积木，头发湿润，时不时跑来要我擦去她脸庞的汗滴。整点了，小区里的钟声悠远，传过来，钟声飘荡在空气中，有点油画色彩。

手机又响了，又是那座机电话。

我犹豫了几秒钟，最终还是接通了。

医院打来的——问我是不是叫路齐？

我全身皮肤紧缩，预感不祥。

医院说，有个女士，临终状态了，之前提出过想见你——

我心几乎要从胸腔中跳跃出——谁呀？

对方说：病人叫安迪。

我觉得不可能。但的确是医院的

电话，市立医院。没有人会开这样的玩笑。我出门时暴雨降临，我像一条大毛虫，蜷缩在出租车后排座。整个城市阴暗诡异。我看见一双又脏又旧的矮帮鞋扔在后排座上，司机也莫名其妙。我想可能是弄错了。司机在絮絮叨叨，他有点娘娘腔，在扭扭捏捏抱怨什么，我一句也没听进去。

雨天，大堵车，过了足足一个半小时我才到达医院。

遗憾的是，等我到时那个女人已经过世了。我迟缓疑惑地移动脚步到太平间，我仍然觉得是弄错了——太平间一具具尸体蒙着白布。接待我的人撩开了其中一个。

那具尸体的脸部缠绕着纱布，只剩嘴巴和鼻孔裸露在外。

这不是老公寓煤气爆炸案中受伤的可怜女人吗？

——她会是安迪？我半年前遇见的安迪？我拼命摇头。

我无法辨认出安迪身上一丝一毫的气息。太平间的光、墙、布都安静得近乎虚构。是的，都是些不真实的布景——我明白过来，我是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构思着小说，我憎恨把我的主人公设计成死亡，这是多么蹩脚拙劣的手法啊！我也憎恨情节发展过程中把偶然事件安插进去当做必然联系——扯淡！生活中没那么多巧合，这些完全是作者杜撰，杜撰得太狗血了，让人恨不得敲死这个无事生非整天敲打键盘的家伙。

我再打出租车回去，又是大堵车，回到家，夜里九点。

其实我完全可以留下来，去细细

追问一些蛛丝马迹，譬如她怎么会有我的手机号，譬如她怎么会住在老公寓房，譬如她有家人吗？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点一点去问。但我冷漠地转身走了。

我认为这个叫安迪的女人和我浑身不搭界，她一定不是我认识的二十年前的安小芳，也一定不是我半年前邂逅的安迪。

七

我关上门，取出手机，有张照片我保存着——镰仓青铜大佛银杏树下，她低着头，脚底下是千万张叶子，金黄一片。她的表情无悲无喜，安静淡然。

我想她应该还在全世界逍遥，骑着扫帚，到处浪荡。她的世界，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可以不想她了，

安，小芳。

我在成人用品店里买了一个新玩意儿，用在妻子身上。她有些羞涩，有些好奇，但还是勇敢地接纳了那新玩意儿。当她发出前所未有的娇喘声时，我听见了小区池塘里发出一声滞重的蛙声——仅此一下，就再也没有下文。

葛芳，1975年出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获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鲁迅文学院十九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现居苏州。

文星塔

邝立新

妈妈得知我跟李晓慧交往时，反应之激烈出乎我的意料。

“你这么多年不在镇上，根本不清楚她家的情况，我不是嫌她们家条件不好什么的，有些事情我不好跟你说。况且，她也没有稳定工作，还搞什么美容美发，说白了就是剪头发的。”

“你对人家成见太大了，我跟她交往这么久，感觉挺好的，现在什么年代，两个人感情好最重要，什么家庭、工作，跟结婚有什么关系。”

“反正这个事情免谈。”

“为什么？”

“理由我都跟你说了，你继续跟她来往，就别认我这个妈。”

话说到这个份上，我也不好再继续再跟妈妈谈。但是我能听出来，这里面肯定有难言之隐，工作什么的还是其次。我每天跟李晓慧通电话。我没敢跟她说妈妈的态度，更不能问她深层次的问题。这个事情堵在我心口，一直隐隐不安，以至于李晓慧让我在她那里留宿时，我还有些犹豫不决。但是身体背叛了大脑，

犹豫归犹豫，我还是抱走那只毛茸茸的抱抱熊，乖乖爬上那张床。

那天下了大雨，我原本准备回文星镇，可是冒雨骑车太危险。李晓慧说，那你就住在县城吧，也别去开房了，就住我这里。我心里嘀咕着，本想说这样不好，话说出来却变成“好吧”。李晓慧上床时没有脱衣服。我右手搂着她的脖子，左手不由自主伸过去，逐一解开她的衬衣扣子。她没有阻挡我。待我进一步发起攻击，她却让我停下来。她说，再等等，别急，明天我带你回去见见我爸妈。我说，见归见，跟这个不妨碍啊。她笑着亲了我一口说，急什么，以后有的是机会。我们就这样合衣躺了一晚。

她家离文星塔只有几步路距离。我带了烟酒、水果之类，走过几条七扭八拐的狭窄巷子，进入这座老式水砖木板房。虽然是第一次到她家里，但她的父母似乎熟悉我的工作、家庭。毕竟文星镇就这么大个地方。她的父亲，一个相貌堂堂、中等身材的男子，五十几岁的样子。他跟我谈起国家政策，条分缕析、头头是道。他很真诚地希望我多看报纸，多看电视，多到镇上跟普通群众打成一片，搞旅游工作更要走群众路线。我连连点头，在他面前表示的确要加强学习。晓慧妈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虽然上了年纪，头发乌黑，脸庞清秀，不像一般的农村妇女。

晚饭很丰盛，摆了满满一大桌子菜，除了血鸭、酿豆腐，还做了文星镇有名的水丸子。不过我没顾得上多吃，晓慧爸好不容易碰到个酒伴，不

停举杯畅饮。后来不顾晓慧劝阻，跟我划起拳来。他有点口齿不清地说，文星镇如今发展不错，就是麻将小镇这个定位不好，应该在状元文化上面做文章，打响状元品牌，特别是把文星塔隆重包装，这个塔是国家一级文物，应该上央视，推到全国、全世界去。

晓慧妈应酬性地说了几句，其他时候都不怎么说话。我感觉那种沉默里，有着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快到九点，我终于找机会起身，摇摇晃晃走出门去。小巷子黑黢黢的，晓慧拿着手电筒，送我到大数据口。夜幕中，文星塔孤零零矗立着，塔身散发着幽暗的光，隐身于沉沉的夜雾中。李晓慧紧紧抱着我，什么也没说，柔软的嘴唇贴着我的唇，热烈而投入地吻着，不知过了多久才分开。

二

妈妈给我介绍的第一个女友，是文星小学的语文老师。这位女老师长得还不错，模样端庄，肤色白皙，举止文雅，戴着一副无框眼镜，符合妈妈心目中的儿媳标准。但不知为什么，我心里一直对女老师有些成见或心理阴影。也许是我上小学时曾被女老师没收过一本书，或者害怕女老师喋喋不休的样子。我与她见过一次，就借口说工作太忙，没有主动联系。这个女老师明白我的心思，主动断了往来。妈妈骂我条件不怎么样还挑三拣四的，“你以为你是谁？”

骂归骂，妈妈依然锲而不舍为我寻女友。第二个女孩是文星卫生院的医生。镇上没有咖啡馆之类的地方，

我找了家小饭店约她一起吃饭。跟她一见面时，我闻到一股消毒水的味道。她随身携带湿纸巾，她撕开一次性碗筷，用湿纸巾小心翼翼擦拭，再用开水一一烫过。我看她熟练地操作，好像做着手术前的准备。我心想，以我这样邋遢、懒散的性格，恐怕也很难和她愉快地生活在一起。

一年前，我从一家水电工程公司辞职，进入文星旅游公司工作。文星镇历史上诞生过湖广两府首位状元，这位状元据说是麻将鼻祖。这几年，国家鼓励各地发展特色小镇，县里有心将文星打造成“麻将小镇”，外地游客逐年增多。父母希望我回来工作，离家里近点，更要紧的是，他们想让我早点成家。以我的年龄，在镇上也属于大龄未婚青年。文星有好工作的女孩子不多。妈妈筛选几轮，发现工作稳定、年纪合适的女孩屈指可数。浪费几次机会，这件事就这样耽误下来。

这样也好。猴子这家伙一直想找我玩，我要不加班，要不相亲，推辞了好几次。猴子说，你小子就这么急吗，先玩几年，又不是找不到女朋友，过几年还能找更年轻的，你傻啊。猴子是我小学同学，在文星镇开了个麻将馆。同学们大部分出去工作或创业，我和他这样留下来的算是异数。猴子的麻将馆是镇上规模最大、最豪华的，一楼摆了二十几台自动麻将机，二楼是茶室、餐饮服务，三楼住宿、按摩等，一条龙服务。几年运作下来，他基本不用太操心。

我回到镇上不到一年时间，猴子

至少带出来三个女朋友。跟他混在一起的有麻将馆的女服务员，有镇上外来务工的女孩子，有酒桌上认识的小姑娘。虽说以我的审美来看，这些女孩庸俗不堪，但是毕竟人家心甘情愿跟着他。这让我感到好奇，甚至羡慕。猴子具有某种天赋，类似雄性荷尔蒙之类，我也说不清楚这是什么东西，能吸引女孩子的注意力。

三

我跟猴子去县城 KTV 玩时，见到了李晓慧。那天也不知道是谁过生日，猴子叫上我，我也就稀里糊涂跟着去了。李晓慧坐在我身旁。猴子说，她也是文星镇的，现在从事美容美发工作，是我们县有名的美发师。他又指着我说，这是我兄弟，文星旅游公司的高管，未来的企业家。李晓慧表情很夸张，哎，你要死啊，我们是初中同学啊，你不会把我忘记了吧。她又说，我原来叫李艳丽啊。我想起初中时好像是有这么个人，只不过近二十年没见，样子变了，又换了名字，认不出来也正常。为了这个“没认出来”，李晓慧罚我多喝两杯酒。

那天猴子喝多了。在 KTV 抱着麦克风，从《爱一个人好难》到《单身情歌》《有多少爱可以重来》，整个晚上就听他一个人在扯着嗓子嘶吼。最后，参加聚会的人不知什么时候都走了，只剩下猴子、李晓慧和我。猴子躺在沙发上，鼾声响彻云霄。李晓慧说，也别去住酒店，反正我那里有地方睡，我们就直接过去吧。我叫了出租车，把猴子架出来，好不容易拖

到李晓慧的美发店。店面不大，后面有三张窄小的洗头床，我把猴子安顿好，跟李晓慧一人一张床，也躺了下来。

我跟李晓慧聊了什么已经不太记得清楚，只记得我迷迷糊糊就睡着了。第二天起来还有些难受，大脑一片空白。猴子清醒过来，三个人在旁边找了家米粉店吃早餐。吃过早餐，李晓慧留下来做生意，我和猴子开车往回走。猴子打了一个嗝，隔夜的酒精和食物气味涌出。我屏住呼吸，摇下半扇车窗。猴子说，你觉得李晓慧怎么样。我说，还行吧。他说，比你妈介绍的那几个好看吧。我说，昨天光顾着喝酒，没来得及仔细看。他说，以后反正有的是机会，下次你好好瞧瞧，她还是不错的，身材也好。我说，你不会对她有意思吧。他说，我从不吃窝边草。

猴子说，你得主动出击，攻占山头，被动就吃亏，知道吗，比如李晓慧吧，我觉得她对你还挺有好感的，你可以尝试下，你都二十六了，还没碰过女人，说出去真他妈丢人，还好意思跟我混。猴子握着方向盘，兀自大笑起来。

我也尴尬地笑了。我高中时曾经暗恋一个女生，她很喜欢笑，长得像《东京爱情故事》里的赤名莉香。我每天目送她上学、离校，打听关于她的所有消息，但却没有勇气跟她说话。一直到上大学，才写信告诉她，我很喜欢她。为时已晚，她有了男朋友，还是我认识的高中同学，一个死胖子，真让我生气又后悔。上大学那几年，

我也追过几个女孩，一次次的无功而返、屡战屡败，几乎让我失去信心。在水电工程公司那几年，我在深山老林往返奔波，人也见不到几个，更何况女孩。

四

接到李晓慧电话时，我正在做一个统计表。她的声音听起来慵懒无力，我似乎看到她头发蓬松，睡眼朦胧的样子，一边说话，一边夸张地打着哈欠。

“哎，你在做什么啊？”

“统计旅游资源。”

“有那么多旅游景点吗？”

“这种东西要包装的，文星塔、状元楼、洗砚台什么的，只要跟状元和麻将有关的，全部列入景区，你住过的老房子，包装包装也能给游客看。”

“真没意思，你别干了，陪我说说话吧。”

“我不是在跟你说话吗？”

“我是说当面说话。”

“上着班呢。”

“我也上着班呢。不过这会儿没客人。对了，刚来一个女的，要我给她弄个女明星的发型，还带了照片，长发，大波浪，哎，她也不看看自己什么脸型，圆圆滚滚的，还女明星，我说你弄这不合适，她非得做。我开店也不光是为了挣钱，我有我的审美我的品位好吗，我硬没给她做，她气呼呼走掉了。你说我傻不傻？”

“挺傻的。”

“好啊，你也敢说我不傻，你等着，下次见面收拾你。”

“有钱不赚还不傻吗，开门做生意还这么讲究。”

“那当然，我这儿又不是公共厕所，不是谁都能来的。”

“看来你还是有点原则的。”

“那是，我好歹是金牌理发师。”

“不说了，我的表格还没做完呢，老板等着要。”

“你这人真没意思。”

“我真的忙着，还有好多地方没统计进去呢。”

“你赶紧去弄，别忘了把我们家也列上去。”

……

如果不是我主动叫停，这个电话会一直打下去的。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李晓慧的电话突然多了起来，好像我跟她认识了很久跟她是多年的好朋友似的。她事无巨细地，将她的生活、她遇到的人和事，一一讲给我听。我得把手机插上电源，才扛得住她无休止的电话轰炸。她打电话的时间毫无规律，有时上班，有时午休，有时深更半夜。我也感到奇怪，难道就因为我是一个好的听众吗？大多数时候她在说，而我，像相声里的捧哏角色，嗯啊哟喂的，插不上什么话。

她跟我说得最多的，还是她的前男友。她在广东那几年，认识了他。他是一个发型师，个子高高的，一头深灰色长发。她刚入行时，只是理发店里的洗头妹，看着别人剪头发很羡慕，偷偷在旁边看。他知道她想学，就带着她，从模特假发开始练手。她很执着，一步步从学员成长为连锁店第一个女性金牌理发师。她是摩羯座

女生，认定一个人就不会变。她打算两个人攒够钱就开一家理发店，然后结婚、生子。但是他毫无征兆地离开了她。他说要去更大的城市发展。她花了很多力气，找了很多朋友，才跟他联系上。她对他说，“我找你没别的事，只想让你给我报个平安。”这段历时五六年的感情就这样草草结束了。说起这段往事时，她在电话里哭得稀里哗啦，足足有三分钟。我拿着电话，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听着她哭。我仿佛能看见，哭声转换成微弱的电磁信号，通过基站放大发射到空中，再通过另一个基站接收，进入我的手机，进入我的耳朵。我突然对这个大大咧咧、实际上不太熟悉的女孩，生出某种心疼或怜悯的情绪。

五

猴子说，你傻啊，李晓慧这样就是喜欢你，在向你说爱啊，一个女人最重要的欲望，除了性欲，就是倾诉欲，她把你当作她的倾诉对象，再进一步你们就会躺在床上聊，而不是打电话。我说，人家也许只是把我当朋友而已，多说几句话有什么。猴子说，你也太天真了，你们两个孤男寡女，还当朋友而已！你等着吧，下一步她就会向你表白了，说实在的，李晓慧不错，长得漂亮，身材又好，看来你小子交桃花运了，是不是偷偷去文星塔拜过？

这期间，我跟李晓慧见过两次面。一次到旅游局送材料，顺便去她店里坐了一会儿，她正忙着给客人做头发，很专注的样子，顾不上跟我多说几句

话。她让我在她休息的房间里喝咖啡。床头放着一本《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书中还有铅笔画过的句子。床上一个大大的抱抱熊，毛茸茸的样子，憨态可掬。冰箱门上用磁铁吸着一张照片，照片中的女孩大约只有十来岁，婴儿肥的脸，一头卷发。记忆中的李艳丽就是这个样子，一个胖女孩，天然的卷发，话很少。大约是1995年圣诞节，李艳丽曾送给我一张贺卡，在班上惹起轩然大波，同学们纷纷传李艳丽喜欢我。我觉得很丢人，大义凛然地把贺卡还给她，让她不要再骚扰我。如今看着这张照片，我却觉得可笑，当年自己怎么会如此无趣。

还有一次是李晓慧主动约我。她说县城新开了一家室外游乐场，让我陪她一起去玩玩。我长这么大，几乎没怎么去过游乐场，她这样一说，勾起我的好奇心。到了游乐场我才知道，是她陪我来玩，而不是我陪她。很多项目她不敢上去，好不容易排队排到了，她却让我一个人上去。我在这里第一次坐过山车，垂直下落时感觉就要摔死，大转弯时几乎被甩出去，我发誓以后再也不坐。还有海盗船，把我晃得几乎吐出来。她看着我晕乎乎的样子，捂着肚子大笑。只有碰碰车，我和她一起进去了，两个人在里面开车撞来撞去，她像小孩子一样尖叫。她还让我去玩超级大摆锤，我说什么也不去了。她说，去嘛去嘛，最后一次，玩完了我请你去吃夜宵。我说，再玩下去，我什么都吃不下了，你饶了我吧。好说歹说她才放过我。我和她到文庙旁的露天烧烤，点了几

个菜，几串羊肉，还有两瓶啤酒。她的脸上仍有笑意，她说，没想到你胆子这么小，哈哈。我说，你还不勇敢坐呢，胆子比我还小。她说，切，我不想坐而已，谁说我不敢坐的，我以前在深圳世界之窗、长隆欢乐世界玩过比这更刺激的，我只是想看你玩玩。

吃完，我骑着摩托车送她去美发店。她坐在后面，双手搂着我的腰，胸部贴着我的身体，柔软从背后传来，我感到一阵酥麻。我握着摩托车把，在空旷的街道上缓缓行驶。她的头靠在我的右肩上，头发触碰到我的皮肤。摩托车经过大桥时，江面吹过一阵带着腥味的风。她在我耳边说：“做我男朋友吧！”

六

我对女性身体的渴望，随着跟李晓慧交往的深入，变得更加强烈，躁动不安。那触手可及的诱惑，让我痛苦不堪。妈妈的反对，反而增添了她的魅惑。

猴子喝下半斤米酒后，终于答应帮我去调查。不过他语重心长地劝导我，好女孩多得是，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你还没怎么样呢，难道就要跟她结婚？不要太天真相信什么爱情，你不多跟几个女人上床，就不要谈什么狗屁爱情。那天，我见到了他的第四个女朋友，一个四川女孩，跟我们一起喝酒、抽烟。当猴子说到爱情和上床时，她脸上没有异样的表情，仿佛谈的是麻将和喝酒。

公司领导最近传达了镇里精神，今年文星镇将投入一百多万资金，举

办全国范围的麻将比赛，相关筹备工作已经启动。作为对猴子的回报，我把这个消息透露给他，让他早做准备、早点攻关。公司人手有限，我成为筹备组的一员，负责大赛的报名和统计工作。我跟李晓慧依旧每天通电话，但两个礼拜没见面。

李晓慧开始跟我谈买房的事。我们煞有介事地争辩在县城和文星镇买房的利弊。我却不敢跟她说我妈的真实态度，也一直没有带她去我家里。自从我去过她家后，她跟我提了几次，我都没有正面回应，后来她也不怎么说了。她看中了县城一个新小区，房子也不算贵，三千多一平米，约我周末去看。我说周末要筹备麻将大赛，好多事情，她有些生气。她说：“你这什么工作啊，整天没日没夜的，也赚不了几个钱。”我也不太高兴，“这不是钱多钱少的事，这是工作。”

她几天没跟我联系。我自己却有些心慌，抑制不住想她，特别是到了晚上，我躺在凉席上，想到她，身体就莫名其妙感到燥热。我忍不住打电话给她，她似乎也在等我的电话，言语中并没有什么不快，反而跟我说起房子的事情，房型、价格、地段、绿化、容积率等等。我突然说了一句（我没料到到自己会说这句话），“我想你了”。电话那端好几秒钟沉默不语，然后她说：“我也想你。”

放下电话，我骑着摩托车就上了柏油马路。一路上把油门加到最大，轰轰隆隆往县城驶去。见到李晓慧时，她正在给一个客人卷发。她将一个大烫发机推过来，将客人包满透明保鲜膜

的头放置在里面。她对客人说，需要三十分钟左右。然后我跟她一起进了休息室。我抱着她，迫不及待地吻起来。她穿着绿色的工作围裙，我迅速解开围裙纽扣，扯下白色T恤。她不再抵抗，轻声说，“真没用，你急什么。”

七

筹备两个月后，声势浩大的麻将大赛如期举行。大赛吸引了全国几百位麻将爱好者，还有上千名外地游客，镇上熙熙攘攘、人头攒动，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猴子承办麻将桌椅置办项目，加上餐饮、住宿，大赚一笔。为了感谢我，他特意请我喝了一顿酒，又在他的“麻将世家”招待我喝茶、按摩。我惦记着上次拜托他的事。他说已经有了初步结论，不急的话，再等等详细情况。

“你先跟我说说啊。”

“看你急的，对了，你跟李晓慧怎么样，有没有实质性进展？”

“差不多吧。”

“那就成了，难怪我看你跟以前不一样了。”

“有什么不一样。”

“反正就是感觉不一样，碰过女人了。”

“赶紧说吧。”

“唉，说来话长了。你知道，文星镇是个大镇，也是老镇，房子多而且密。你看现在很多老房子还是这样，连墙共瓦，互通有无的。”

我点头称是。如果从空中俯视，文星镇的核心地带就像一个巨大蜂巢，内部结构精密而复杂。小的时候，

我常在这迷宫般的巷子中穿行，走着走着，就进入别人家里。穿过堂屋，又走到了另一户人家家中。只有本地长大的孩子，才不会迷失在这座迷宫之中。我不知道之前为什么这样修建，可能整个村子都是状元公的家眷或后代。这样串门方便，然而彼此之间也没什么隐私。当然，镇上的人从来不知道隐私为何物。这些老房子保留下来，如今也成为旅游景点。

他继续说：“李晓慧家也住在老房子里。她爸爸那时在乡政府做个小头目，权力不大，事情却不少，整天在外面跑。李晓慧妈妈一个人在家，又要外出种地，又要操持家务。隔壁家有个叫李红光的光棍，一个人过。看她孤苦无助，便常常帮她干活。两个人眉来眼去的，天长日久，产生了感情。加上她爸常下乡，夜不归宿。她妈就跟李红光好上了。天下没有不漏风的墙。文星镇这些人，最喜欢传这些丑事。一来二去，全镇人都晓得她爸戴了绿帽子，只有他一个人蒙在鼓里。直到有一次，他跟别人发生争执，别人骂他是老乌龟，他才隐约了解。他设了个圈套，本来说去下乡，但半夜折返回来，果然撞见两个人在床上翻滚。”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端起茶杯慢慢吮了两口。把两位服务员支使出去后，他继续说：“最刺激的是他怎么惩罚她这个女人，你看过清代十大酷刑吧？”我点点头。他说：“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总之，他想尽一切办法羞辱她，那些老家伙说得天花乱坠，说烙铁都用上了，不知道真还是

假。女人不堪折磨，有一天深夜，在家里寻了瓶农药，边走边灌，走到文星塔时，软绵绵倒下来。她想在文星塔下了结自己的性命。但天无绝人之路，正好那天有人在塔边求神拜佛，把她救了下来。从此以后，男人不再折磨她。她变得沉默不语，很少说话，跟哑巴一样。”

我问：“他为什么不找那个男的出气，只跟自己老婆过不去？”

他说：“自己老婆嘛，好收拾，跟别人干仗就没那么容易。”

我想起上次去李晓慧家，她妈妈的确有些异样，没想到这里面隐藏着这么多秘密。文星镇人杰地灵、崇文重教，面子始终是第一位的。虽然过去多年，这桩丑闻依然留在人们的脑海中。我妈不愿意我去触碰这个禁忌。可是，我发现自己已经爱上李晓慧，或者说迷恋上她的身体，该怎么办？猴子似乎看穿我的心思。他一脸坏笑看着我说：“李晓慧肯定很风骚吧，你受不了她的诱惑。这种家庭出身，懂事早，放得开。其实也没什么。你跟她走远一点，不要在镇上生活就好。”

八

李晓慧看中的房子在县城南部新开发的地段。周围还是一片荒芜之地，小区北面是一座小山。她兴奋地向我介绍，小山今后将开发成一个公园，登上山顶，便能俯瞰整座县城。她想买的是一座高层楼房，沙盘上看大概三十几层。在县城应该算得上第一高楼。我问她，万一停电怎么办，这里

供电可不像大城市，停了就停了，也没什么备用的，难道要从楼梯爬三十几层？

她说：“你想多了，怎么会停电呢？又不是文星镇。”

首付不高，只要十万元，再贷款二十万，她这些年存了七八万块，让我再掏两三万就行。我觉得也行，只是我上班不方便。她说，先买了再说，你又不会在文星镇待一辈子，有机会就离开那个鬼地方，到县城谋个职务，实在不行我也能养活你。我说，让人养活，算什么本事。她说，我就想养你。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不能再向她隐瞒妈妈的态度。当然，我没有提到猴子告诉我的事情。她信心满满地说，我们一起努力，带我去见你妈妈，我相信以我的真诚我的能力，一定能消除她的顾虑。为了这次会面，她做了精心准备。首先，找跟她水平相当的发型师朋友重新做了头发，将之前淡黄色的长发染成黑色，看起来略微有些蓬松，又不至于太夸张。然后，去买了一件草绿色的裙子，搭配一双水红色高跟凉鞋。她还给我妈挑了一套洗护用品，给我爸买了两瓶精装“男儿酒”。会面前的一天晚上，她仍忐忑不安，一直问我妈会问她什么问题，她又该怎么回答。我被她折磨得烦不胜烦，劝她安心一点，顺其自然就好。

尽管有心理准备，妈妈看到李晓慧时，还是有些意外。如猴子所言，从外表和装扮上看，李晓慧的确比妈妈介绍的几个女孩好看。不过，妈妈

很快镇定下来，两人一起进厨房，一边做饭一边聊天，气氛融洽而愉悦。李晓慧紧绷的神经放松下来，她聪明而巧妙地回答了妈妈的问题，有几次逗得妈妈大笑起来。饭桌上，大家以茶代酒，频频举杯。妈妈热情地给李晓慧夹菜，直到她再三表示吃不下。

李晓慧问我妈妈的态度。我告诉她，我妈没有明确表态。其实，第二天妈妈就跟我讲，你有没有仔细观察她的面相，下巴尖、嘴唇薄、人中长、颧骨凸，这样的女人不聚财，而且容易出轨，有些东西会遗传的，你还是谨慎一点。我忍不住跟妈妈吵了起来。我说，你也太挑剔了，这不是鸡蛋里挑骨头吗？你又不是算命先生，就说别人面相如何如何？妈妈说，我也不是乱讲，我听说她之前有过男朋友，跟你同学猴子还交往过，你不信的话，自己去打听下。妈妈这句话让我愣住了。猴子说起李晓慧，语气猥琐暧昧，掩饰不住嫉妒或炫耀，难道真有其事？

九

“麻将世家”没有想象中那么喧闹。大家安静地看牌、出牌。自动麻将机取代“搓麻将”的工序，顾客不需要动手，轻轻按下一个按钮，一擦擦整齐的麻将牌就从桌底送上来。赢钱也不需要找零，以大小筹码代替。结束再到柜台兑换成现金，省事，效率高，我由衷佩服猴子在这方面的聪明。

此刻，他正懒洋洋地躺在按摩床上看电视。对于我的质问，他没有正

面回应。

“喝茶喝茶，川妹子的竹叶青，还带着女人香。”

“你就告诉我，你们有没有交往过？”

“好东西要大家分享，我跟她也是朋友。她嘛，想找个男人过日子，你也知道，我这种人不喜欢被拴牢的，结婚有什么意思，自由自在多好。不过，我敢向你保证，没碰过她，我不是跟你说了，兔子不吃窝边草。”

“你吃的窝边草还少吗？”

“那不一样，我找的都是外地的。”

“有什么区别？”

“有没有区别，你去问问她就知道了。”

李晓慧似乎刻意隐瞒着这段往事。她为什么这样做？她是怕我在意吗？既然我不在乎她有过男朋友的历史，也一定不会计较她与猴子如何。可是这样被戏弄的感觉，让我有一种深深的挫败感。当我问起她与猴子的事情，她沉默了许久。窗外进来一阵凉风，眼泪从她眼眶里流出来，像露珠滚过树叶，像雨滴滑过玻璃。她低声说：“我最后悔的就是跟他交往。我刚回县城，人生地不熟的，是他帮我找了房子，办了执照，开了这个店。我以为他也喜欢我，没想到……”她又嚤嚤啜泣起来，她抱着我继续说，“我一直想找一个男人，爱他宠他恋着他，以他为中心，生活、过日子。直到遇到你，我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样的人。”

看着她楚楚动人的模样，我准备了一肚子的气话，竟然一句也说不

来。我的心软了化了。

我躺在床上，迷迷糊糊，进入半梦半醒的状态。李红光、晓慧爸妈、猴子、迷宫般的小巷、带着腐烂气息的老屋，这些东西在我心头积压、发酵。许多事情像宿命般被操控，无处用力。李晓慧主动追求我，让我做她男朋友，迫不及待买房，催促我结婚；猴子创造机会让我跟李晓慧交往，怂恿我跟她亲密接触；妈妈坚决反对我跟李晓慧交往，虽然她的理由不那么站得住脚。这么多年过去，我仍然处于被动状态，没有什么改变。

十

九月份，文星镇将举行一年一度的旅游节。距离正式开幕还有一个多月，许多事情要对接、落实。我投入到紧张会务中，每天加班到半夜。李晓慧的电话不像之前那么密集。我抽不出时间去县城。她到我这里来过几趟。每次过来，她都跟我说起今后打算。有一次她说，我想好了，就到省城去，先租间房，还是开个美发店，我一个人先干，等做大了，再请人，至于你，愿意在店里帮忙就帮，不愿意，就出去找份工作，富有富过，穷有穷过，总不致于挨饿，你说是不是。我说是。她站在窗口往外望去，接着说，你陪我去文星塔走走，好久没去了。

我正好想去文星塔看看，老板交代在塔身做亮化，到了夜晚也能看出大致轮廓。李晓慧和我绕着塔身转了三圈，又在碑前停下来，作了三个揖。她的态度很虔诚，我却想着灯珠该如

何接入。

她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妈很喜欢这个塔，她没事就带着我来玩，我小时候还爬上去过，我妈也不管我。她还问我在上面能看见什么，我已经忘记怎么回答她的。以后离开这里，想来看看它，还不容易了。我们再爬一次吧。”

我正想上去看看，便与她侧身而入。塔内久无人至，蛛网丛生，黑灰密布，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霉味。我与她沿着荒废逼仄的石阶，一步一步爬上塔顶。期间，几只蝙蝠贴着耳廓从石洞门呼啸而去。黑暗之中，她牢牢攥着我的手，仿佛握着所有的希望。爬上塔顶时，我们轻轻呼出一口气。从空中俯视文星镇，有一种豁然开朗

的感觉。那些迷宫、隐秘、疑惑、勾连，毫无遮蔽，全部暴露在眼前，好像自己能洞察一切。一阵风吹过，塔身轻微摇晃，李晓慧轻声说：

“你，会跟我走吗？”

我没有立刻回答她。我好像明白该怎么做了，是时候作出决定了。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李晓慧拉着我的手，朝着远离文星镇的方向狂奔而去。突然，身后传来一声巨响。我回头，看见文星塔轰然倒塌，地面上升腾起铺天盖地的灰尘，整个镇子淹没在尘雾之中。等灰尘消散，一个女人从废墟中走出来，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我的手中空空如也，她已不在我身边。

火车上的养马河

聂作平

那时候，我熟悉养马河的小部分街道，见过养马河更小部分的人民，吃过养马河生产的橘子、甘蔗，呼吸过养马河带着沱江泥腥味儿或是工厂铁锈味儿的空气，但我没有踏上过哪怕一寸养马河的土地。

因为我坐在火车上，一次又一次地坐在火车上，火车的必经之地就是养马河。

火车从成都北站出发，一路穿过城市东北边的工厂和棚户区，然后慢慢由平原进入丘陵。当广播里说养马河站到了时，时间竟然已过去了两个小时，路程却只走了区区五六十公里。这是二十年前的火车，它枉自有一个快车的名号，慢得像蜗牛。当然，这是和如今飞速的高铁和动车相比。

时值盛夏，没有空调的火车一旦停下来，车厢里立即就热得像是灶上蒸煮了半个时辰的蒸笼。男人大多赤着上身，光着膀子。膀子顺便也暴露了他们的阶级：黄如古铜的，多半是体力劳动者；白如软糕的，多半是脑力劳动者。独有几个民工，膀子浑圆，颜色却是幽暗的深黄，像是煮熟了的螃蟹。

那时候的火车窗户不是全封闭的，可以持住两端把玻璃往上抬，大约能露

出差不多高约一尺的缝隙。车一奔跑，大风呼啸而至，光着的膀子顿生凉意。

所以，如果从成都出发时，我在座位上睡觉的话，那么，到了养马河，当火车徐徐进站并停下来，我一定会被热醒。

非常奇怪的是，养马河只是一个四等小站，如今早已不再办理客运，但当年有些慢车却要在这里上下客人。我坐的是快车，不上下客，因而不会打开车门，却要在这里停下比慢车更长的时间。

那一年我只有二十多岁。为了一个关于文学的梦想，经诗人张新泉先生介绍，借调到省科协的《科幻世界》杂志做编辑，妻儿却留在了我原本生活的自贡。每周，我都在成都与自贡之间来回奔波。那时候，高速公路还没修通，倘是坐汽车的话，少则八个小时，长则十多个小时。有一回，我竟坐了差不多二十个小时，在路上吃了两顿饭，才总算跑完了两百多公里的路程。

靠谱一些的是火车，偶尔晚点，但大多时候还算准时。每次耗时大约也是八小时。从成都到自贡，火车中午出发，到养马河，正好是一天里最热的下午两三点钟。所以，那时对我来说，养马河意味着每周五下午的炎热和汗水。月台上，卖雪糕和汽水的小贩来回奔走，他们的皮肤也被晒成民工们一样的幽暗的深黄。穷人的皮肤都是一样的，这是他们共同的标记，不需要更多的语言就能相互辨认。从自贡到成都，火车是深夜由宜宾到达

自贡的，它抵达成都时，大概是早上七点。这样，我就能在八点半上班前赶到那栋的位于人民南路十号古老建筑的办公室，然后埋头于无边无际的稿件中。

可以断定的一个事实是，周日晚上，当我踏上顶着夜色而来的火车时，我得在火车上睡一觉，这样才有精力应付明天的工作。

火车吭哧吭哧地像一只纵欲过度的兽，气喘吁吁地爬行了大半个夜晚，清冷的月光从云朵与云朵的缝合部分漏下来，倘是站在铁轨外面的山坡上俯看的话，火车一定像一条发光的虫子在拼命地蠕动，而我们这些昏昏欲睡或昏昏已睡的乘客，显然就是寄生在虫子体内的更细小更微不足道的短暂寄生虫。众多可怜的寄生虫，在这只稍大的虫子体内萍水相逢，你挨我我挨你几个小时后，当天光大亮，就各奔东西，很可能从此再也不会相逢——当然也有可能下周就会相逢，前提是，他或她也像我一样，通过火车的奔跑来上演双城记的疲惫人生。

天光大亮前，黑暗是一点点不甘心地褪去夜幕的，熹微的晨光也是一点点鼓足了勇气才从天边刺过来的。天光大亮前，我醒过来了，我知道，火车已经溯了沱江的方向，抵达了距离成都最近的一个需要停靠的小站：养马河。

我的邻座，有的趴在小桌上沉睡，打着沉重的鼾，人在旅途，即便休息也是如此不堪重负。有的把头倚靠在椅背上，张开嘴，口水顺着嘴角慢慢地淌。有的已经睡醒了，打着呵欠，

张开的大嘴露出焦黄的牙齿。在陌生人面前，就连最爱美的姑娘似乎也过于草率。

火车慢了下来，它已驶入了养马河的镇子。当它快停下来时，我看到一条无名小街上，一家夜宵摊子竟然还亮着浅红的灯。一张小小的桌子旁，围坐着四五个青年，男的女的都有，手里举着酒杯，冲着列车欢快地尖叫。再过去，是两个农民用一种竹条编织的笼子，抬了一头肥猪，不用说，这是要把它送到屠宰场去。肥猪大概也明白大限将至，它的尖叫声竟压过了火车的长鸣。当火车从养马河缓缓启动，在沱江之滨的一座山坡上，我看到一些人打着火把和手电缓缓前行，内中一行人披麻戴孝，隐约还能听到悠长的哭声。那是一支送葬的队伍，他们一定是严格按照风水先生预定的时刻上路的。他们前行的路要穿过这条笔直的铁轨，当火车呼啸而来，他们只好停在铁轨边为火车让路。这样，我看到那个端灵牌的孩子满面惊慌，还带有某种程度的没有睡醒的困倦。

涓涓冰雪汇成了九顶山南麓一条条或大或小的溪沟，它们是沱江的源头。当沱江带着雪水的寒意流进成都平原边缘的金堂时，它接纳了毗河、青白江、湔江和石亭江，水势渐大，一举穿过了龙泉山脉的金堂峡——有个说法是，这道峡谷是古蜀国的鳖灵所开——然后拐几个弯，就进入了养马河所属的简阳市。从养马河往北，铁路沿江而行，养马河站、灵仙庙站

和五凤溪站遥相呼应。当我乘着夜色奔向成都，从养马河开始，黑夜开始式微，到了灵仙庙，黎明开始露出白肚皮，到了五凤溪，黑夜已经彻底溃败，早起的鸟儿在铁轨外面的树林里，装腔作势地唱一首春眠不觉晓的歌。

古代有沱江的木船，现代有成渝铁路的火车，养马河自古至今都是一个重要的交通节点，用四川话说，是一个搬不完运不空的水陆码头。

很多年以后，当我终于踏上了养马河坚实的土地，而不是坐在火车上打量它时，我看到在街道交叉的广场上，树着一匹马的雕像。马头高昂，前蹄离地，马尾后甩，表示它正在飞奔。

我查了方志，关于养马河这个地名的来历，其中有两种说法，直接表示养马河与马无关。一说，古时此地的沱江两岸人家，大多姓杨姓马，故把此地称为杨马河，年代久远，以讹传讹，竟成了养马河。一说，叫杨马河不假，但来历却与姓氏无关，而是沱江河边曾有一株杨树，其形似马，称为杨马，树下立了一块碑，刻有杨马河三字。可惜这块传说中的碑早就无处可觅了，否则倒是最有力的证据。

和马有关的是另一个传说。据说，三国时期，蜀汉名将张飞曾在此养马，因而称作养马河。查成都周边地名，和三国名人有关的着实不少，比如距养马河几十里的新津牧马山，传说也是张飞放马的地方。但历史上，张飞主要镇守川北，开府阆中，他跑到沱江边或是牧马山养马的可能性都不大。

不过，张飞养马与否都是无关宏旨的事。养马河的马于这里似乎也是一种暗喻，既然马是交通工具，木船和火车也是交通工具，那么，树一尊马的雕塑，也切实至极。

大概因得地利之便，养马河不同于普通乡镇的是，这里有不少工厂和企业。和火车有关的单位，除了养马河站外，还有铁道部养马河桥梁厂和中铁二十三局养马河公司；而和火车关系不大的，还有四川橡胶厂，以及一座女子监狱。我百度了一下养马镇，资料就很骄傲地宣称：简阳市养马镇是全国重点镇，是成都、简州新城区域中心镇，位于简阳市北偏西，南距简阳市区 15 公里，北距成都市区 47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

我们在养马河吃饭。是一家靠近沱江的小餐馆，推开窗，能看到满江的水，如害了相思病的痴情女子，瘦得怕人，静得像没有流动。火车的长鸣，偶尔会传过来，只是被楼房与市声过滤了，没有了它作为工业文明主要标志的那种粗暴、尖利，反而显出一种别样的温情，像是在提醒我：某年某月，你曾经在火车上注视过这座镇子。现在，你终于选了一个座位，坐下来，在这里吃一顿饭。

小餐馆门前有一只巨大的木盆，里面是鱼。老板说他家的特色就是红烧沱江鱼。游动的鱼全然不知道人为刀俎，它为鱼肉的可怕现实，一个劲地游来游去，不时还悠闲地吐几个气泡，就像一个人在梦游。这些从沱江里打捞上来的鱼，身上有着比饲养的

鱼更深的色泽——不知为什么，我又一次想起多年前在火车上见过的那几个民工的膀子。

老板也是厨师，灶前的条桌上，各种调料一字排开，他站在灶前，手里拧着铲子。老板娘跑堂兼收银，麻利得像一只跳来跳去的小鸟。老板喝令十多岁的儿子为我们杀鱼。原本在店铺一角一声不吭玩手机儿子，恋恋不舍地放了手机，去灶前拿了一把菜刀。他走到盛鱼的盆子前，抓起一条一斤多的鱼放到案板上，然后转过菜刀，用刀背重重地敲在鱼身上，我看见鱼的眼球突起，嘴巴张了几下，好像在喊痛。当然，它是喊不出来的，尽管很痛。就像人，也不是每一次痛都能喊得出来。喊得出来的痛当然痛，但不一定最痛。

同行的女士有好生之德，她看到鱼的挣扎，竟然涨红了脸，伸出纤纤十指蒙住了脸，只露出一个尖尖的近似网红的下巴。就像那刀背敲的不是鱼，而是她自己。

女士的好生之德让我这样的酒食之徒汗颜，虽说鱼无法喊出它的痛，可就像刚才说的那样，沉默的痛也许才是最难熬的痛啊。当我在心里作着自我批评时，一大盆热气腾腾的红烧鱼上桌了，鲜、香、麻、辣，总之，是四川人一看就要会心一笑的口味。同行的女士掏出手机，先拍照——这大约是有微信以来，中国人的一大新习惯吧，类似于信上帝的人进食之前总要祈祷一样。然后，我看到同行的女士麻利地夹了一大块鱼肉放进嘴里，紧凑的五官都向脸的中部移去。

我觉得刚才的自我批评显然有些多余。

菜上齐了，我们慢慢地吃鱼吃肉，喝酒喝茶。老板也忙完了，坐在另一桌开始他的午饭。是一盆回锅肉，一碗烧豆腐，一钵豌豆尖汤。老板和老板娘相对而坐，他们的儿子盛了半碗饭，却远远地坐到另一桌，一边把饭粒往嘴里扒拉，一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小小的屏幕。老板面前有一只塑料杯，杯子里盛了大半杯白酒，他已经喝完了一杯。这一次，他看了看远处的儿子，把大半杯白酒一气倒进嘴里，喉结突起，咕噜一声吞了下去。他低声对老板娘说，我再说一回，他这样下去不得行，必须给他找个事情做。十五六岁了，书读不进去，就要去打工，不然，迟早要出问题。老板娘没吭声。老板又说，你把他留在家里，这是害他。害他，懂么？老板娘瞪了老板一眼，夹了一筷子菜，也到旁边桌上去了。老板气呼呼地看了看，拿起瓶子，又倒了一杯。

吃完饭，我们朝火车站走去，我曾经在火车上见过数十次的养马河火车站。

通往火车站的一条小街，我看到几户人家门前的空地上，竹竿挑着一些腊肉。刚刚涂抹完各种调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花椒、海椒、胡椒、食盐、大料、生姜——的腊肉，其实严格讲来，还不能叫腊肉。它的鲜肉生涯刚刚结束，从现在起，它开始为成为一块滋味悠长，令人垂涎的腊肉而进入修行期。既然人类一天到

晚都嚷着修行——旅行是修行，恋爱是修行，吃饭喝酒是修行，上床或打牌也是修行——那一块鲜肉，它为了成为腊肉而付出的腌渍、晾晒、烘烤以及收纳和等待，为什么不可以说是修行呢？与人类相比，人家的修行更单纯也更直率。

刚刚涂抹完各种调料的腊肉旁边，是鼓胀的香肠，让人联想起乳房或是四五月的果实。我曾经说过，腊肉和香肠是四川人过年时必不可少的双子座。我和兄弟幼年时的共同理想，就是有一天能够把腊肉和香肠当饭吃。当我们真的能办到这一点时，我们却被告知，腌腊制品对身体有害。总之，腊肉和香肠一旦大模大样地出现在很多人家门前并骄傲地接受冬天盆地里难得的阳光的抚慰时，这意味着，中国人最重视的农历新年——或者说春节——的脚步近了。

在养马河火车站，我看见一列从南方回来的火车慢慢驶过月台。火车上人头密集，两个女孩把脸贴到玻璃窗上兴奋地打量外面的世界，或许是离家越来越近了，她们有雀斑的鼻子被压得扁平，像是鱼缸里的生物，因玻璃太厚，有些变形和夸张。我无端地觉得，把她们从遥远异乡号令回故里的，除了父母亲的电话，一定还有这些腊肉和香肠的滋味。腊肉和香肠，它让远行的四川游子在午夜的梦想里，要比别人多五个分贝的离愁别绪。

火车快驶出站时，我看到了餐车。洁白的桌布，上面放一只小花瓶，花瓶上插一朵塑料花。餐车我是熟悉的，在曾经的暑运高峰期，为了有个位置

安顿屁股，我只好到餐车里点五十块钱一份的盒饭，以便正大光明地坐在椅子上，而不担心列车员的呵斥。

这一列火车餐车人迹稀少，也许是快要到成都了，大多数人都要下车了吧。独有一个中年男人在喝酒，木然望着窗外的养马河。他不像打工回乡的，那他为什么要坐火车，而且还是绿皮的？在这个飞机普及的时代，难道他也像我一样有恐高症吗？或者，仅仅是他喜欢晃悠悠的火车带来的那种古典的旅行感觉？转眼间，火车已经驶出了站，一声汽笛，惊飞了站台上—群麻雀，它们拍打着翅膀，朝重庆的方向飞去。火车咣当咣当，渐行渐远，只有两条笔直的铁轨，无言地躺在阳光下。站台上的工作人员懒洋洋地散了，围观的人群也懒洋洋地散了，火车站重又恢复了四等小站的寂寞与安静。

如果是二十年前的夏日下午，我也许会看到又一列绿皮火车从远处咣当咣当而来，透过玻璃，我会看到—群光着膀子的男人中，有一个穿短袖衬衣的年轻人，戴着眼镜，皱着眉，翻读一本厚厚的书。在他的背后，打扑克的人甩出了一把牌：炸了，我赢啦。

养马河是有老街的——这有点废话，任何一个城镇，只要不是完全拆迁了，都会找到老街的，哪怕找不到老街，也能找到老屋，三两座老屋，就足以构成半条老街，而老街，它似乎留住了一些我们熟悉又陌生的旧时光。

养马河的老街上，还有几家老茶馆。陈旧的老屋，有着高而陡的檐，檐下的台阶，被年复一年的雨水打出了细小的窝，像虫噬。古人说的水滴石穿当然也是有所本的了。八仙桌，颜色深暗——它老让我想起那年在火车上见过的那几个在成都干活的民工的膀子——上面有细小的划痕，也有经年累月溅出去的茶水渍，把桌面污成了一小团—小团的更深的岛屿。长板凳，又宽又重，似乎扔到沱江里，竟会打个漩儿就沉下去。

也有竹椅子，只是数量更少。斜斜地躺在竹椅上，当然比坐在长板凳上要舒服得多。那些趁着劳动间隙进来喝茶的人对竹椅子是警惕的。他们害怕一旦坐上去，就再也没有信心和勇气从竹椅子上拔出来，从而无法再出去干活，为一家人的生存挣来必需的柴米油盐。他们宁肯挤坐在八仙桌前的长板凳上，喝茶时发出肆无忌惮的咕噜声，像是牛圈里的群牛在饮水。只有一些上了年纪的长者，才慢条斯理地坐到竹椅子上，小口呷茶，还会把茶碗盖捏在手里，尖出两根手指，把茶碗盖立在桌面，娴熟地转动，像—只轮子。是的，他们劳苦—生，他们完全有资格在那样舒服的竹椅子上斜坐，歪坐，甚至躺下去。没有人可以指责他们。

很多年后我再去养马河，却没能找到那时候去过的那家老茶馆。甚至，就连那条老街看上去也似是而非。就像初恋情人，三十年后重逢，依稀还是旧时模样，却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儿。

我们在养马河的道路间走来走

去，这座镇子已经像中国的大多数镇子那样，新与旧、拆与建、现代与传统交织在一起，混乱而有趣。

那个下午，整个小镇上最主要的话题是：两个少年在火车站附近爬货车，不幸被高压电击中了，一个当场死亡，一个受伤。

我们闻讯赶到时，医护人员和警察都已经来了，在一条铁轨上，停着一列货车。肇事的少年，一个变成了一具尸体，顺着铁路的方向躺着，大腿上的裤子烧掉了，露出白生生的皮肤——它让我再一次想起多年前那几个民工的肩膀；另一个坐在一根枕木上，面朝货车，满面惊恐。我突然想到那个杀鱼的少年。当然，他们不是杀鱼的少年。杀鱼的少年多半还盯着他的手机。

如果不是火车，我不会走进养马河，它将是一个与我的人生毫无瓜葛的异乡。但是，因为有火车，因为有漂泊的历史，养马河于我，便是一个极其熟悉又极其陌生的地方。我几十上百次地从这里穿镇而过，小镇的生活离我只有几米的距离，但我知道，我其实从来不曾真正走进过它。就像那句诗说的那样：我不是归人，我只是过客。

我在网上找到了养马河火车站的介绍，现抄录于此：

养马河火车站是一座成渝线上的铁路车站，位于四川省简阳市养马镇，建于1952年，隶属成都铁路局，为四等站，邮政编码为641402。

山色有无中

陆梅

做一个捕光者

放在往年，每到岁末年尾，都会忍不住发一个愿，要在新的一年里如何如何。而今胆气收敛，平平正正走进每一天才是我的日常。本然，安然，坦然。保持和谐，与心灵共生。慢下来，和自己相处。

此番心情，刚好呼应了新近出版的一部 20 万字散文集名：《时间纷至沓来》。这些年一直忙碌不停，总是有碎事和杂务，总是不能静下心来，总是慨叹没有写作的时间。可是慨叹没有用，忙碌也不足以成为不能写的理由。于是想办法给自己“压力”，缓慢地记下一点文字，这本散文集就是几年间碎片日子的记录，经集中整理编为“岁时记”“行走记”和“读书记”三卷。目前在缓慢地写着一个新小说，还是以前一个小说《像蝴蝶一样自由》里的女孩老圣恩为角色，关于童年的告别。作品未成型前，也不想去谈它。

确乎我是个“慢写者”。客观因素是时间的捉襟见肘，主观因素呢，我可能更欣赏这样一种写作姿态：有时候我们选择“不写”，实则为了“写”。与

其为写而写，刷存在感，流向图书市场的是大量多一本少一本都无甚紧要的掺了水的书，不如慎待手中笔，少写无妨。

常有小读者问：写作对你而言意味着什么？书面一点的说法，写作于我，其实是一种寻找和指认，寻找指认生活中被忽略的、被遮蔽的、不被善待的、被遗忘和过滤了的种种，和灵魂有关，和精神的浩淼有关，和自由、尊严乃至内心的安宁有关。我写下它，感觉那道光影线就会往明亮处那一挪。如此想来，我是多么乐意做一个捕光者。

关于散文，几点感想

1. 关于散文集《时间纷至沓来》

这些年间，我的一些履迹，一些读书生活，一些寻常日子里值得记和念的岁时，大抵都在这本书里了。这也是我的日常。只看文字，读者或许会觉得我的日常很是闲逸。其实不然。我总在寻找时间，每个星期的开始，总是巴巴地想挤出一点属于自己的时间，可时间不知去了哪里。

有一天，我给自己发愿，随手记下流水日志，不为发表和出版，单给自己一个交代。这些文字记了多年，多年后翻读，还算真诚和恳切，于是择取部分辑录成书。书出前，恰好有编辑约稿，我挑了部分分别给了《广州文艺》和《大家》两家杂志。《广州文艺》副总编，也是作家的张鸿以认同“岁时记”里的小文字勉励，在

主持人语里写：“这本是她随手记下的笔记，落笔时肯定没有想过它们要面对众多的读者，于是，我们从中才能读出作者的个性、心境和才华。”才华肯定是谬赞了，个性、心境倒是真的。不如就此说说我对散文写作的一点看法。

2. 什么是好散文

常有人问：什么是好散文？每个写作者都有自己的体会。一篇好散文，无关短长，有时是肺腑之言，有时是灵魂的呼告，有时欲语还休，有时小径通幽，有时荡气回肠，有时微语低茫……无论怎样一种打开方式（或曰美学路径），我以为，好的散文都能够照见山河和众生，有生命和生机，有文学的内宇宙和对这个世界的想象与建构。

我向来对“微物之美”比较在意，也更愿意对一些微小的物事、意绪、心灵多做停留，以美的心唤醒人的心。如果要强调，那也应该是美的内涵和思想。我确实对思想着迷，也更倾情于思想的穿透力和美的感知力。我脑海里学习和遥望的方向，是如布罗茨基的《小于一》《悲伤与理智》。

一段时间来，我对散文的看法大抵如此。可是在一次和几位作家、评论家聊天时，我这么说却遭到了质疑。其中一位说：那会误人子弟。首要还是修辞立其诚。一个写作者，最重要的是能做到辞达。这让我吃了一惊，一直以为，辞达是一个写作者的常识，不该也不必把修辞作为写好文章的关键。什么是修辞？就是表达。我们说修辞立其诚，首要还得学会准确修辞。

即准确表达。准确是分寸，也是你的语感和审美。

我很欣赏孙犁的一句话：文章做到极处，无有他奇，只是恰好；人品做到极处，无有他异，只是本然。我想这本然和恰好也是修辞的态度。

我心目中的好散文，可以是“以少少许胜多多许”，比如汪曾祺的散文，语言特别简练朴白，一个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就能读懂。可是你如果尝试去掉一个字，不成；尝试替换一个字，也不成。那都不是汪曾祺。他的语言辨识度相当高。汪曾祺散文的语言是内容也是形式，还是结构和韵味。记得他说过，好的语言，字和字之间痛痒相关，互相提携。（大意如此）

还有一种，“以多多许指向少少许”，比如布罗茨基的散文。“一个糟糕的诗人可以成为一个好的散文家。”这是他的话。虽说这会让专事散文创作的人很受伤，但也道出了好散文的真谛。用他的书名作喻，就是“小于一”。丰沛和丰富以深邃的方式呈现，其实这一类散文和好的诗歌一样，也是献给无数的少数人的。

3.“我看”梨花和我看“梨花”

有一段时间，游记体散文出现一种倾向：走马观花抒写主观心情，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游记体散文不好写。

阿来在一篇行游散文里有一个说法，比如说“我看梨花”，是“我看”梨花还是我看“梨花”，引号落在哪里很不同，前一种强调的是姿态，后一种才是真正呈现书写的对象，见的是物。阿来的观点，只看见姿态，却

不见对象的呈现，写与没写，其实是一样的，所以他在这篇行游散文《大金川上看梨花》里，既考虑结合当地山川与独特人文，同时也注意学习植物学上那细微准确的观察。

这就说到修辞的分寸，准确是分寸。这也让我思考：在“姿态”和“对象的呈现”上哪一方更重要？“有我”和“无我”持怎样的平衡？拿游记体散文来说，有时我们书写的对象是广为人知家喻户晓的，这就有了难度。除了准确之外，还得有态度。这时的重心是落在“我看”上，要在熟常和习见里见出新的体察与认知。所以阿来的这句话我很认同：“旅游、观赏，是一个逐渐抵达、逼近和深入的过程。这既是在内省中升华，也是地理上的逐渐接近。”

4.警惕常写常不新

专事散文，长期写，思维容易狭窄，为写而写，就会重复，落入常规化和技术活的窠臼。好比“多多许”的“多”，只是拖沓和臃肿；“少少许”的“少”也只剩下单薄、单一和贫乏，缺少发现和命名的能力。所以我认同贾平凹先生的说法：“你怎样对待自己，就怎样写散文”。散文还是要有自己的，把自己交付出去，才有成长的可能性。当然这个自己怎么直面我们所在的时代和生活，怎么和时代和生活建立一种关系，是所有写作者的课题。

致敬陈丹燕

一个写作者，开始走上写作路，

都会经历一个模仿、学习和借鉴的过程。在选择谁来致敬作家陈丹燕时，可能几个朋友脱口而出：你不是给陈丹燕写过信吗？商议名单时我因琐事缠身恰好没在现场，后由健灵转达时我在心里郑重地点了一下头，也小小地惊异：原来我也给陈丹燕写过信啊！（后来我翻出20年前的一本书《文学家的星空》，此书还是作家好友张洁责编，写陈丹燕的篇章里，果然有这样的表达，我确是给陈丹燕写过三页纸的信。那时，陈丹燕在电台主持一档叫《十二种颜色的彩虹》的青春节目，而我是那档节目的忠实听众。）在我们这一辈写作者里，尤其是儿童文学女作家，多多少少都受过陈丹燕的影响。张洁1990年中文系学士毕业论文写的就是陈丹燕。

大抵上，我们开始踏上写作路，陈丹燕的青春文学，确切说是少女文学，已然进入了无数少男少女的心灵，尤其是感情细腻、敏感多思的女孩们。我们都从那样一种青春情绪里走出，陈丹燕恰逢其时地出现了，我们不单感受着她的解读，也接受着她的方式。她细腻的感受力，她曲折深幽，特别善于从小处、细微处着笔的能力，她对人心灵世界近乎于残忍的“真实到令人害羞的程度”的揭示和洞察……都深深唤醒了我们压抑在心的情绪体验。读《一个女孩》《上锁的抽屉》《女中学生三部曲》这样一些小说时，我至今记得当年阅读时的感受：灵魂苏醒着，惊异、叹息、痛楚、愤懑、欢欣、落泪……乃至心阵阵发紧，仿如我们也一并经历了同样的人生。我们对美

和自由、尊严感同身受。特别是字里行间传达出来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雅和智慧的能力，即使深陷泥淖也要活得精彩的不屈心，对成长中的孩子不啻是一份精神的指引和慰藉。而选择给孩子和少男少女写作的我们，很自然地视陈丹燕为我们的先行者。在这条学习路上，我们有没有寻找到自己的句子，能不能建立起自己的世界观，乃至看世界和表达世界的方式，这是一个有待深入的话题。

今天的致敬仅仅只是一个仪式。是一代作家对上辈、上上辈作家文脉接续、文心传承的祈望。在我看来，陈丹燕的贡献不仅仅是她对少女文学的引领倡导、对当代少女精神世界的艺术把握和深刻再现，她还是一位识别度强烈、拥有了自己的语言和文体的作家。不单是青少年文学，她还在写上海系列的非虚构领域、行走世界的旅行文学、以《我的妈妈是精灵》为突出代表的中国幻想小说等多种文体、多个领域里卓然有成。因为她的探索性写作，上海的城市文学有了更丰富的生命表达、更纵深的历史细节和更开阔的看世界的眼光。

不管走得多远，不论选择什么样的文体，上海之于陈丹燕，始终是她命运。她所着迷和倾力的，始终是人生活中的命运。为此，她以坚韧的写作力进入一个个人物、一条条街道、一栋栋建筑，以此结构出一个地理意义上的上海，进而使读者想象和丰满那个文化意义上的上海。单以这一层面言，我们，乃至我们所栖身和热爱的这座城市，都该庆幸陈丹燕是

上海的陈丹燕、文学的陈丹燕。当然，她也是中国的陈丹燕，游历过世界、获过国际青少年文学奖项的陈丹燕。她仍在路上。我们自然也不懈怠。

重新定义故乡

我想从文学创作的一个面向来谈。但是创作中来的问题，其实已被作家们穷尽。以为是新问题的，只不过是老问题换个马甲又回来。比如新时代、新经验、新想象，怎么以文学的方式呈现？这是个新问题，也是个老问题。所以谈中国当代文学的新路向，终究还是要回到文学与时代、文学与未来、文学与自我的关系上来。

优秀的文学具有故乡意义。我想从重新定义故乡，怎样建构一种有故乡的写作说起。起因显而易见，我们正遭遇外环境和内宇宙的强大压力。一面是外环境太过强大：城市化进程抹平了乡村和城市的差别，我们生活着的环境越来越趋同。我们的城市大同小异，房子大同小异，我们接收同样的资讯，一刻也离不开手机。这一切，正在消磨和同化作为写作者的内宇宙。另一面，我们也都习惯了城市所给予我们的舒适与便捷，我们在不知觉中步入一种惯性。有写不完的稿约，有大同小异的故事框架，这时候，如果我们自己不设法慢下来、停一停，我们其实是在惯性跑步。总之前所未有的，我们遭遇这样一个两难：外环境太过坚实强大，以至内宇宙不足以挣拔出来，凝神屏气，独自积累并强大内在功力。

我总觉得，在我们的前辈和上辈作家那里，都有一个辨识度相当高的“故乡”，比如鲁迅的“未庄”，汪曾祺的“高邮大淖”，沈从文的“边城”，陈忠实的“原上”，莫言的“高密东北乡”，贾平凹的“商州”，张炜的“半岛橡树路”，阿来的“机村”，迟子建的“北极村”，毕飞宇的“王家庄”苏北水乡，苏童的“南方香椿树街”，潘向黎的“茶和诗词”，或者干脆像刘慈欣那样，构建一个未来世界的宇宙故乡……但是到了“70后”“80后”，社会变动转型，我们忽而北漂忽而南移，有故乡却又没有了家，反映到文学里，我们的来路和去路是模糊的，跳跃的，游离的，甚至是抽空的，茫然无措或理所当然地生活在城市里，城市和“我”的关系无可无不可，繁复也单一，文明也无趣，众声喧哗又按部就班。所以很多写作者写细碎杯水的生活微澜，“小叙事”成为一股潜流，我当然觉得这也是一种写作修辞和叙事策略，必然也隐含着写作者的价值观和对生活的看法。但是当这种心灵和地理都“漂移式”的写作渐成一种趋向时，我又觉得，我们很难从“小”里翻腾出“大”来——也即你笔下的人物命运如何呼应我们这个时代行进的轰鸣声？如何与“大历史”的思考同频共振？如何在“细”和“微”里发现和塑造一个鲜亮性格的人物？如何“超克”自身局限，由生活经验而生命经验，借助外物观照内心，又借助内心观照外物？

我觉得我们有必要来重新定义一下故乡。中国的文学，或者世界的文

学，在写作的层面上，其实就是构建一个个的文学故乡。故乡上的人和事、人和人、人和自然、人和生命万物强烈的在地感、命运感、认同感。怎么来定义这个“故乡”？我援引青年评论家李德南的一个观点，他在谈及当下城市写作时曾强调：“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需要重新定义故乡。当我们在新的世界视野或世界体系中思考故乡，故乡就不再一定意味着乡村，而可能是城市，甚至就是中国本身。故乡经验的生成，不再局限于中国内部，而可能是来自美国与中国、中国与日本等多个国度的比照。”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的前辈作家还有一个可资依赖的“文学原乡”的话，到了资讯发达、世界大同的“70后”“80后”“90后”那里，我们需要寻求、创建一个足以安顿自我、安顿生命的精神故乡。故乡可以是乡村，

是城市，是中国；故乡也可以是童年，是一座山一条河，是中国传统的山水。帕慕克的“呼愁”，曹雪芹的“红楼”，都是文学意义上的故乡。我们需要建构起一个在中国大地上生发、又能超越一时一地、足以彰显世界的多样多变的现代性故乡。

比如对山水的书写，一直是中国文学的一个传统。山水在中国人的世界里，既是地理的，又是人文的，是可以寄放我们的性情和自在的精神故乡。那里面有我们的生和死，有苦难和悲痛，有美和信仰……所以一切和山水有关的文学主题，都有一种时空的苍茫感和命运感。对山水的书写，也是文学的要义之一。文学就是和自然天地、宇宙苍生的对话。而我们写作，为的就是在艺术的创造里安顿生命，思考生命，彰显生命，当然也参与生命。